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024年
淨零永續報告書



目錄

1. 導語 1
1.1. 關於報告書 （GRI 2-1） 1
1.2. 經營者的話 （GRI 2-24） 1
1.3. 報告範圍 （GRI 2-2） 2
1.4. 報告期間與週期 （GRI 2-3） 2
1.5. 資訊重編 （GRI 2-4） 2
1.6. 外部查證與自評 （GRI 2-5） 2
1.7. 聯絡資訊 （GRI 2-3） 2
2. 永續策略 3
2.1. 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 （GRI 2-12,13,14,16,17,22,23、TCFD 1 a.b.） 3
2.2. 重大性議題鑑別 （GRI 3-1,2,3） 4
2.3. 重大性對照 8
2.4.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2-29） 9
2.5. 策略與短中長期目標 （GRI 2-24、TCFD 4 c.） 10
3. 機關概況 11
3.1. 管理策略 （GRI 2-1,6） 11
3.2. 經營框架 （GRI 2-1） 17
4. 環境（Environment） 20
4.1. 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2、305、TCFD 4 b.） 22
4.2. 能源管理 （GRI 302） 26
4.3. 廢棄物和汙染危害管理（GRI 306） 30
4.4. 低碳工法 （GRI 302） 34
4.5. 氣候風險 （TCFD 2 a.b.、3 a.b.） 39
5. 社會（Social） 45
5.1. 健康和安全 （GRI 403） 46
5.2. 工程品質管理 （自訂） 47
5.3. 工程與便民服務 （GRI 416） 49
6. 機關治理（Governance） 67
6.1. 合法合規 （GRI 201, 401） 68
7. 附錄 75
7.1. 永續性報導準則索引 75
7.2. 第三方保證聲明書 79

1. 導語

1.1 關於報告書 （GRI 2-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以下簡稱「本局」） 2024年永續報告書相關資訊及過程簡述如下：

本局於2026年完成並發布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透過此報告，重新審視了本局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經濟等方面的永續實踐，期望讓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局致力於企業永續的成果。

本報告書遵循GRI、SASB、TCFD準則核心選項，經討論內化三大標準後啟動ESG導入的相關工作，逐步完成盤點、編制及查證，以作為未來持續溝通與管理的基礎，以持續檢視整體永續績效並不斷增進。

1.2 經營者的話 （GRI 2-24）

> 面對氣候變遷與城市快速發展的挑戰，本局深刻體認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治理（Governance）三大面向對永續城市發展的重要性，並以ESG理念為核心，持續推動智慧治理與低碳城市建設，期望為市民打造安全、宜居且具韌性的城市環境。
>
> 為提升城市治理效率與防災能力，本局建置「數位孿生5D智慧城市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整合空拍3D實景、3D建築模型、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AI智慧決策等技術，將建物、道路、橋梁、路燈、公園及地下管線等城市基礎設施全面數位化並整合於單一平台。透過即時監測與災害模擬功能，政府可快速掌握城市運作狀態，並在地震等災害發生時即時判斷建物安全與受損情形，提升防災決策與救援效率。
>
> 未來，本局將持續擴展平台應用至工地安全監控、橋梁結構監測及行道樹傾斜預警等領域，並結合再生能源與節能措施，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落實綠色治理與智慧城市發展。
>
> 展望未來，本局將持續秉持永續治理精神，攜手各界推動城市創新與環境保護，共同邁向安全、智慧與永續的城市願景。
>
> **局長 楊欽富**
> 2025.10.10

1.3 報告範圍 （GRI 2-2）

本報告書範疇包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各工程處，如有財務數據均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社會與環境相關統計數字以國際通用單位為計算基礎。

1.4 報告期間與週期 （GRI 2-3）

本報告書的資訊內容，揭露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報告書為本局第一次編制的永續報告書，未來會依市政需求發行報告書。

1.5 資訊重編 （GRI 2-4）

本局在報導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重編。本報告書於當年度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據 ISO 14064-1 及 GHG Protocol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規範估算而得。若未來因經查證後有排放量更新之情形，將於隔年度報告書進行更新。

1.6 外部查證與自評 （GRI 2-5）

本報告書所揭露的相關資訊，由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天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A1000 V3保證標準之第一類型（Type 1）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對GRI Standards（2021）、SASB與TCFD三架構進行保證，確保報告書內容準確性、可靠性及清晰性，獨立保證聲明書附於本報告書附錄。

1.7 聯絡資訊 （GRI 2-3）

永續報告之責任單位：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處長：林宜俊

對於本報告書，若您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都請與我們聯繫：
電話：07-3368333 分機3238

2. 永續策略

本局關於永續發展的相關事項簡述如下：

2.1 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GRI 2-12,13,14,16,17,22,23、TCFD 1 a.b.）

高雄市政府訂立「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是全國首例的地方淨零法規，於2023年6月28日由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成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後首次在地方施行的淨零自治條例。該條例明確設定2030年減碳30%、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建立強化政府治理、產業調適輔導、市民參與和公正轉型為核心的淨零推動架構。

這是中央政府氣候政策下，首個依據本地排放結構和特性的自訂減碳法規，具體推動碳預算及減碳行動方案，是高雄作為傳統工業城市面對氣候變遷挑戰與轉型的關鍵里程碑。

高雄市通過的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不僅是地方法規的先驅，也開創了以碳預算管理為基礎的城市淨零治理模式，並有助於引導產業轉型與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在「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的架構下，本局積極推動事項包括智慧建築減碳、綠建築推廣與認證、綠色基盤設施建設、以及節能減碳相關的都市設計與建築管理工作等。並鑑於本局永續發展的相關工作在時間及執行處室的跨度都高，局長決議組成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由局長擔任主席，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與推動永續發展，職責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建立跨處室的永續專案團隊，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政策及執行，每季或不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提交並報告本局暨各工程處有關淨零推動工作事項報告。
2. 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局推動淨零政策，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本局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3. 每年前半年彙整永續相關工作的成果，編製成永續報告書後委請第三方查證。
4. 每年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反饋或滿意度，彙整後並釐清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大議題，據以調整資源以優化在有關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及其衝擊、風險和機會的管理成效。

種類	溝通方式	頻率	負責單位	協助 / 督導
中央政府	法規 / 公文	不定期	市府 / 本局	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
市民	問卷 / 面談	依市政需求	本局各處室	
承包商 / 供應商			本局各處室	
本局同仁			本局人事室	
本府其他單位			本局	

5. 安排永續相關的研討培訓和分享，以發展與提升經營團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上的群體智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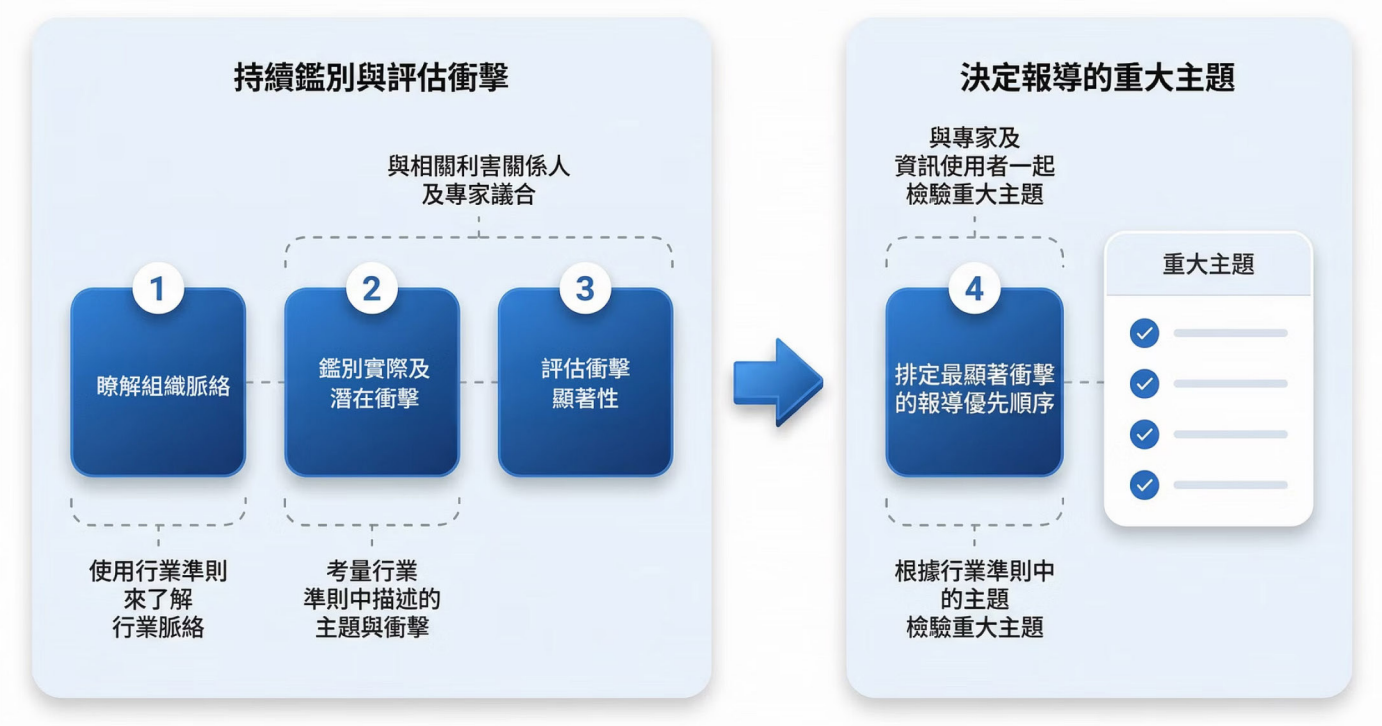
6. 檢視及核准組織永續報告書，確保報告書已涵蓋所有重大議題。

7. 檢視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整合後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8. 管理並呈報關件重大事件（2024年期間重大事件為零）。

2.2 重大性議題鑑別 （GRI 3-1,2,3）

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成員反覆討論後辨識出本局的四種重要利害關係人：市民、承包商/供應商、本局同仁、市政府其他單位同仁或其他機構，並依循GRI 通用準則2021 版，進一步依以下程序評估重大性議題在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人權）方面衝擊的顯著性，作為永續發展規劃的依據，也是本報告書揭露資訊的基礎。



2.2.1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評估流程

本局重大議題評估流程如下：

重大議題清單	利害關係人關注度	營運衝擊度	確認重大議題
參照美商鄧白氏 ESG 自評系統框架的三大面向 27 項議題，再經內化討論得出自家重大議題清單，並製作問卷	識別出利害關係人，「對其發出問卷，可採線上問卷及面談方式，收集利害關係人的反饋，彙整出對議題的關注度	專案團隊及單位主管針對各議題對營運的正負面影響，評估出各議題的營運衝擊度	參照美商鄧白氏 ESG 自評系統框架的三大面向 27 項議題，再經內化討論得出自家重大議題清單

2.2.2 重大議題列表

參照美商鄧白氏的ESG自評架構三大面向共27項議題，再經專案團隊評估討論各項議題的適用場景與本局的適配性（刪除的三項議題是：企業慈善、董事會問責制、股東權利）後得出24項重大議題清單，如下表：

#	領域	主題	英文
1	E	能源管理	Energy Management
2	E	水資源管理	Water Management
3	E	材料採購和管理	Materials Sourcing & Management
4	E	廢物和危害管理	Waste & Hazards Management
5	E	土地利用和生物多樣性	Land Use and Biodiversity
6	E	污染防治	Pollution Prevention & Management
7	E	環境合規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8	E	溫室氣體排放	GHG Emissions
9	E	氣候風險	Climate Risk
10	S	勞動關係	Labor Relations
11	S	健康和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12	S	培訓和教育	Training and Education
13	S	多元化和包容性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14	S	侵犯人權	Human Rights Abuses
15	S	網路風險	Cyber Risk
16	S	產品服務品質管理	Product Quality Management
17	S	產品和服務	Products and Services
18	S	數據隱私	Data Privacy
19	S	社區參與	Community Engagement
20	S	供應商參與	Supplier Engagement
21	G	商業道德	Business Ethics
22	G	業務透明度	Business Transparency
23	G	企業合規	Corporate Compliance
24	G	業務彈性和穩定性	Business Resilience & Stability

2.2.3 重大議題問卷反饋

依上圖清單製成問卷，再透過多元管道進行線上問卷及面談，釐清各利害關係人關注的ESG議題。回收203份問卷，詳如下表：

問卷對象	完成份數	進行方式	備註
市民	73	公文、臉書、Line、面訪	線上問卷、面訪
承包商 / 供應商	25	公文、臉書、Line、面訪	線上問卷、面訪
本局同仁	55	公文、臉書、Line、面訪	線上問卷、面訪
其他機構	50	公文、臉書、Line、面訪	線上問卷、面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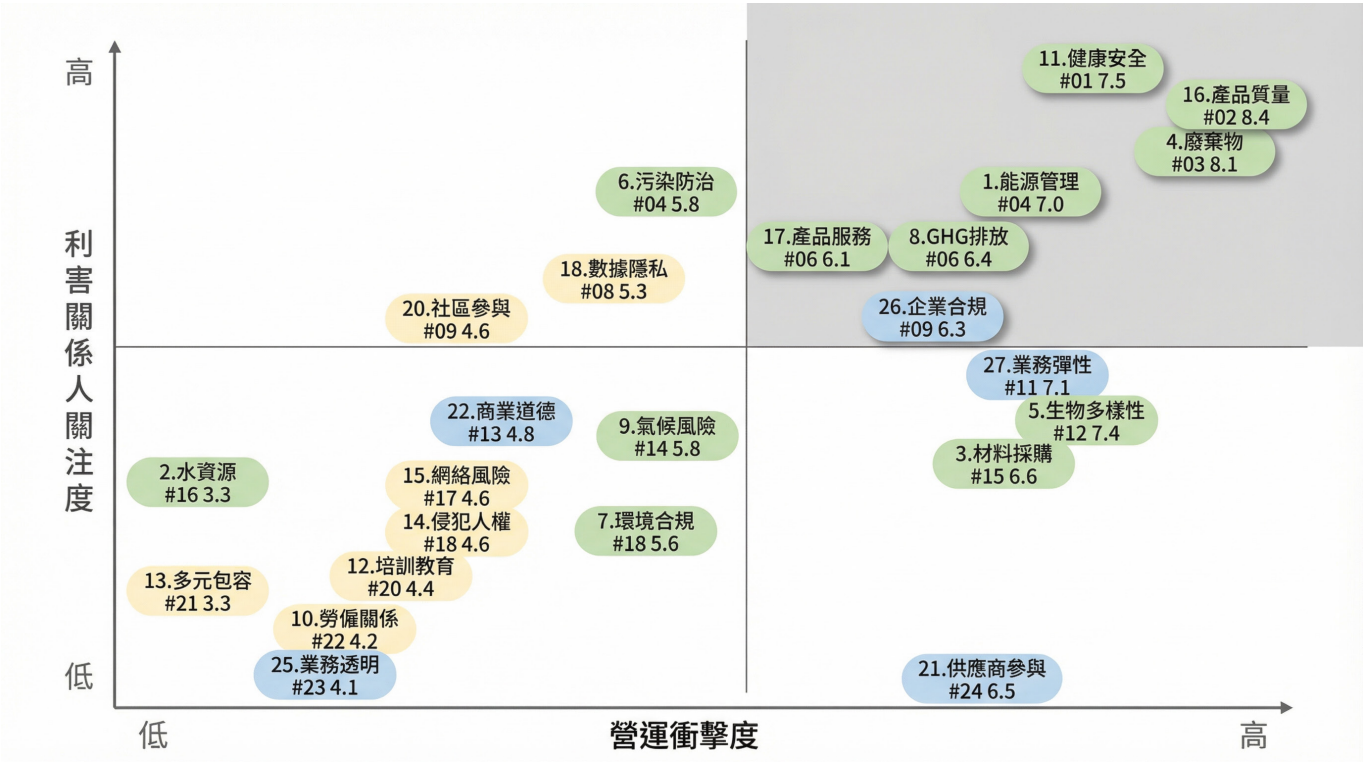
2.2.4 重大關注議題矩陣圖

經本局各處室主管評估各議題對本局業務的衝擊程度，與利害關係人對議題的關注度整合。

考量本局永續策略，並與高階主管及永續團隊討論，將利害關係人關注度排序前10名且營運衝擊度大於6.0的議題選為重大議題，共七項：健康和安全、產品質量管理、廢物和危害管理、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和服務、企業合規。

#	領域	主題	關注度排名	營運衝擊度	揭露的重大議題
11	S	健康和安全	1	7.5	健康和安全
16	S	產品質量管理	2	8.4	產品質量管理
4	E	廢物和危害管理	3	8.1	廢物和危害管理
1	E	能源管理	4	7.0	能源管理
6	E	污染防治	4	5.8	污染防治
8	E	溫室氣體排放	6	6.4	溫室氣體排放
17	S	產品和服務	6	6.1	產品和服務
18	S	數據隱私	8	5.3	數據隱私
19	S	社區參與	9	4.6	社區參與
23	G	企業合規	9	6.3	企業合規
24	G	業務彈性和穩定性	11	7.1	業務彈性和穩定性
5	E	土地利用和生物多樣性	12	7.4	土地利用和生物多樣性
21	G	商業道德	13	4.8	商業道德
9	E	氣候風險	14	5.8	氣候風險
3	E	材料採購和管理	15	6.6	材料採購和管理
2	E	水資源管理	16	3.3	水資源管理
15	S	網絡風險	17	4.6	網絡風險
7	7	環境合規	18	5.6	環境合規
14	S	侵犯人權	18	4.6	侵犯人權
12	S	培訓和教育	20	4.4	培訓和教育
13	S	多元化和包容性	21	3.3	多元化和包容性
10	S	勞雇關係	22	4.2	勞雇關係
22	G	業務透明度	23	4.1	業務透明度
20	S	供應商參與	24	6.5	供應商參與

繪製出重大關注議題矩陣圖如下：



此外，考量「氣候風險」代表本局對風險的控管，也是TCFD要求揭露的範圍，所以決定將「氣候風險」納入重大議題，總計八項重大議題：健康和安全、產品質量管理（以下稱「工程品質管理」）、廢物和危害管理、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和服務（以下稱「工程與便民服務」）、企業合規、與氣候風險。

健康和安全	產品質量管理	廢物和危害管理	能源管理
關注度 #1	關注度 #2	關注度 #3	關注度 #4
衝擊度 7.5	衝擊度 8.4	衝擊度 8.1	衝擊度 7.0

溫室氣體排放	產品和服務	企業合規	氣候風險
關注度 #6	關注度 #6	關注度 #9	關注度 #14
衝擊度 6.4	衝擊度 6.1	衝擊度 6.3	衝擊度 5.8

2.3 重大性對照

重大關注議題矩陣圖分析後，共選出8項重大性議題，與GRI、SASB、TCFD三大準則的相關對照整理如下表：

ESG	議題	GRI	SASB	TCFD
E	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5：排放 2016 GRI 302：能源 2016		TCFD 4(b)
E	能源管理	GRI 302：能源 2016		
E	廢物和有害物質管理	GRI 306：廢棄物 2020		
E	低碳工法	GRI 302：能源 2016		
E	氣候風險			TCFD 2(a)(b) TCFD 3(a)(b)
S	健康和安全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	IF-EN-250a.1 IF-EN-250a.2 IF-EN-320a.1	
S	工程品質管理	自訂		
S	工程與便民服務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G	企業合規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 GRI 2：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GRI 2：2-27 法規遵循	IF-EN-510a.2	

本局是公家機關，一般企業在依循GRI、SASB、TCFD三大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時會以企業的角色揭露相關資訊，本局會以施政單位的角色揭露相關資訊。

2.4 利害關係人議合 （GRI 2-29）

本局一直以來秉持著「以人為本」之精神，將同仁與客戶視為最重要的核心。我們持續經營「信任」，保障產品品質，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局為能顧及各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各溝通途徑，回應、擬訂與執行行動方案，藉由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架構與議題，達到永續發展目標。本局持續向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市民、供應商、本局同仁、市府其他單位/機構）溝通蒐集意見與期許，作為本局持續改善之動力與目標，以及擬訂策略與行動方案之重要參考依據，並且及時揭露資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與管道，如下表所示：

市民

關注議題：
健康和安全、產品質量管理、廢物和危害管理、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和服務

溝通方式：
官方網站、公文、1999 市民熱線、電話 /Email 或其他途徑

溝通頻率：
隨時 / 不定期

承包商 / 供應商

關注議題：
健康和安全、產品質量管理、廢物和危害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和服務、企業合規

溝通方式：
工地會議、督導會議、Email 及電話連繫、採購合約 / 承諾書

溝通頻率：
不定期

本局同仁

關注議題：
健康和安全、產品質量管理、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和服務、企業合規

溝通方式：
新進同仁訓練座談會、溝通會議、主管個別諮商、申訴管道專線、教育訓練

溝通頻率：
每季 / 不定期 / 隨時

本市其他單位 / 機構

關注議題：
健康和安全、產品質量管理、能源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和服務、氣候風險

溝通方式：
官方網站 / 公文 / 電話 /Email 或其他途徑

溝通頻率：
隨時 / 不定期

2.5 策略與短中長期目標（GRI 2-24、TCFD 4 c.）

近年來企業愈發重視永續議題，本局從不曾停止追求企業永續的步伐，我們除了持續貫徹原先的理念，並同時將永續經營的元素融入管理體系和企業文化中。

秉持「環境永續」與「企業永續」的新願景，本局不僅專注核心本業，更是系統性的訂定長期永續策略方向，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使用再生能源、綠色產品設計和品質管理的優化。如下表所示：

ESG	議題	指標（KPI）	短期目標 2025~2026	中期目標 2027~2030	長期目標 2031~2035
E	能源管理	1. 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	每年至少 5 場		
		2. 太陽光電設置累積量	每年 100MW		
E	溫室氣體排放	1. 溫室體排放量每年減量	1%~2%		
		2. 聯挖路證整合比例	22%	24%	25%
		3. 轉爐石取代天然砂石量	28,000 噸	42,000 噸	70,000 噸
		4. 高雄厝案件申請通過比例	18.5%	21%	24%
E	氣候風險	1. 累積道路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8,000	12,000	15,000
		2. 新建公有建築建築能效評估等級	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分年分階段目標		
E	廢物和有害物質管理	1.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去化量	160,000 噸	320,000 噸	400,000 噸
		2. 基底層採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累計完成工程件數	1	3	5
S	健康和安全	1. 辦理工地考工次數	每月至少 10 次		
S	工程與便民服務	1. 人行道優化擴增及改善累計面積 (平方公尺)	182,000	242,000	302,000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完成案件數	每年 200 案		
		3. 五日內陳情案件回覆率	100%		
S	工程品質管理	1. 管線單位路面回填品質的抽查缺失比例	2.8% 以下		

3. 機關概況

3.1 管理策略 （GRI 2-1,6）



一、整合永續發展目標

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永續淨零城市發展藍圖，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對齊，全面融合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綠化增建、智慧建築及資源循環利用等關鍵指標，提升城市永續競爭力。



二、強化治理與組織推動力

成立專責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強化內部治理結構，並每季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執行成效及報告，確保推動成效透明且持續改進，達成淨零碳排的長期願景。



三、持續提升民眾服務與社會參與

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多元的服務管道，並擴大社會參與，重視民意回饋，使服務更貼近需求，推動環保與永續相關政策的社會共識。



四、結合科技與創新

利用智慧服務及數位治理工具，提升作業效率與透明度，並鼓勵創新方案導入，如綠建築補助、智慧公共設施管理以及環境友善基建。



五、跨局處合作與國際交流

積極與其他局處及國際組織合作，分享綠能、減碳及永續治理成功經驗，促進政策協作，擴大社會影響力與碳中和行動的推展。

總結而言，本局的永續經營策略係從組織治理、社會參與、服務創新及跨域合作入手，依據永續發展目標精準規劃，並持續透過科學數據和ESG永續報告書來監控執行成效，確保高雄市朝向2050淨零永續城市的目標邁進。

3.1.1 理念

本局的永續發展相關理念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1

創能、節能與儲能三大面向

工務局以推動「公私有房舍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綠能建築及智慧用電」等五大任務為基礎，致力在6年內設置1.25GW太陽光電發電容量，目標是透過土地與建築物空間的高效綠能規劃利用，達成城市淨零碳排放。

2

2050淨零排放願景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高雄市承擔重工業城市的環境負擔，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與產業轉型，結合社會生活轉型與公正轉型，配合國家2050淨零碳排放目標，以永續共存的理念推動相關政策。

3

永續發展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均衡

理念強調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三方面的均衡發展，實現「不遺漏任何人」的精神，推動多元文化融合與氣候資源善用，建立綠能家園與健康城市。

4

技術與國際合作

積極透過國際綠建築技術交流、智慧城市與數位治理，推動永續建築、綠屋頂、綠能光電及漁電共生示範區等創新方案，確保永續策略落實。

總結，本局的永續理念核心是推動淨零排放目標，融合創能、節能、儲能三大面向，並著眼於經濟、社會與環境的三贏發展，以科技創新與適應氣候變遷策略為支柱，打造永續、健康且具韌性的城市環境。

3.1.2 業務職掌

整體上，本局的服務涵蓋市區道路、橋梁、公園、路燈等維護管理、新建公共工程（建築、機電及道路開闢等）管理與監督、建築執照審查核發、施工監督、公安管理、市有土地及資產管理，以及工程相關的行政與法規推動工作。

建築管理處

1.建築物施工管理與工地巡查，包括登革熱防治及深開挖監查。

2.建築執照的審查與核發，施工計畫的諮詢與交通要衝施工計畫審議。

3.建築工程損鄰協調與建築爭議調解。

4.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

5.主要建築設備如消防設備、避雷設備、污水處理、昇降設備等依法簽證的監督與檢查。

6.施工現場安全管理及公共安全檢查。

7.依法執行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及竣工查驗。

建築管理處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對建築執照申請、施工監督、公安管理等法定事項負責。其法定業務涵蓋從建築執照核發、施工監管、建築安全維護到爭議協調的全方位管理工作，確保建築工程依法、合規且安全進行。

新建工程處

1.道路、橋隧、港灣、水岸、廣場等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及施工監督。

2.公共建築工程及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學校委託的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新建、增建及施工管理。

3.各類工程之機電、空調、電梯、給排水、消防及道路、橋隧照明等機電工程之設計審核、施工監造、督導及完工驗收。

4.工程施工階段的估驗、檢驗與驗收作業，及督導、規劃相關工程事務。

5.涉及工程資產管理、預算執行、工程案件督導與協調。

新建工程處設有多個科室如土木工程設計科、建築工程設計科、機電工程科、土木工程施工科及建築工程施工科等，分工負責不同工程類型的設計與施工管理工作。該處依據高雄市政府相關組織規程，依法負責市區道路、橋梁、公共建築及機電等大型工程的計畫、設計、施工及驗收監督，確保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道路養護工程處

1.全市區道路、人行道、通學道、橋樑隧道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工程的改善、規劃、設計、施工、保養維護及政策擬定。

2.工程品質監督、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非新闢道路土地管理及資訊管理、各項工程採購、公務車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整體而言，該處依法承擔高雄市道路及附屬設施與橋隧設施的規劃、建設與持續養護管理任務，同時涵蓋行政管理與災害防救等多元法定職掌。

公園處

1.市區路燈、園燈、照明、電氣及機電設備的養護、改善及規劃設計施工及政策擬定。

2.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新建、養護、改善與綠化工程的規劃、設計與施工。

整體而言，該處依法承擔高雄市景觀環境綠化、照明，公園地開闢工程等。持續養護管理任務，同時涵蓋行政管理與災害防救等多元法定職掌。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新違章建築的查報、勘查及認定，落實都市計畫實施地區的建築管理，執行取締新違建的查報及處分，也受理人民陳請處理既成違章建築等業務。

2.違章建築的拆除作業，包括拆除技術研究、拆除糾紛的協調，以及委外辦理拆除涉及公共安全、交通、衛生等重大違建及影響市容的違建。

3.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開闢執行拆除任務，並大力整頓路霸、道路與騎樓違規鐵捲門及廣告招牌等。

4.配合災害整備及救災工作，於風災、水災等災害事件後執行相關拆除及復原任務。

整體業務目標是根絕違章建築、整頓市容，確保公共安全與都市環境品質，依法執行拆除違章建築的任務，並處理拆除過程中的協調與技術問題。本局違章拆除大隊的法定業務包括：違章建築的查報、勘查及認定，新違章建築的即報即拆政策執行；違建拆除及拆除技術的研究，拆除糾紛的協調；委外辦理涉及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市容影響的重大違建拆除。此外，配合市府重大公共工程執行拆除任務，整頓路霸、違規鐵捲門及廣告招牌，並配合風災、水災災害整備及救災工作，確保市容及公共安全。

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1.道路挖掘申請的受理與審核，確保挖掘行為符合道路管理相關法規，減少重複挖掘次數，維護道路施工安全與品質。

2.管線單位派員進駐中心協同作業，監控施工過程，確保管線施工符合標準並即時處理施工中問題，並可要求管線單位更換不適任施工人員。

3.管線挖掘前應做好公共設施勘查，復舊範圍孔蓋的平整性檢查與改善，及牴觸重要管線協調處理，確保施工安全。

4.受理道路挖掘許可發放，督導施工單位繳納相關費用及發放道路挖掘許可證，並執行路面回填品質抽驗與施工安全監控。

5.管理員訓練及認證，提升挖掘施工品質與安全管理。

6.推動道路管線挖掘整合，優先配合整合施工計畫，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及影響。

總結來說，該中心依法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及監督施工，以維護道路及公共設施安全和品質，整合管理管線施工，推動挖掘整合及品質控管，保障市民用路安全與公共利益。

工程企劃處

1.擔任本局各工程處各項工程的督導、協辦及監辦角色。

2.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推動整體工程規劃（含整體規劃）與工程技術研發，確保工程執行協調與品質。

3.編制工務綜合計畫，管理中央補助款事宜，並處理政府採購申訴、稽核及工程管理費等行政事項。

4.負責本局各項工程材料品質試（檢）驗及管理督導，確保材料品質符合標準。

5.負責本市濕地綜合業務工作，促進生態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總體而言，該處負責高雄市公共工程從規劃、協調、品質管理到政策整合的多元職責，保障工程順利執行並推動城市建設與環境永續。

3.1.3 發展沿革

本局的沿革主要包括以下關鍵發展階段：

1.1945年10月25日成立建設局，為當時高雄市政府的工程主管機關，歷經多次改制成長。

2.民國37年（1948年）5月1日，建設局改稱工務局，並於同年10月1日再改為建設局，高雄市工程隊也隨之成立。

3.民國62年（1973年）11月1日，因政府組織修訂，建設局成為高雄市政府之一級單位，下設多個課與隊，土木課及工程隊則改隸於新成立的工務局。

4.民國68年（1979年）7月1日，高雄升格為直轄市，成立新的建設局，設有六科二室及所屬多個處所，承接市政經建業務。

5.民國92年（2003年）1月1日，配合市政府成立交通局而移撥部分相關業務，部分附屬機構被整併或裁撤。

6.2010年12月25日，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工務局以新組織架構繼續服務市政建設。

7.此外，工務局於歷史階段內持續調整組織設置及任務分工。為減少道路重複挖掘與掌握管線資訊緊急事故及時應變，民國106年新增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養護工程處於民國110年拆分為道路養護工程處及公園處，以適應城市發展與建設需要。

簡而言之，本局自1945年成立以來，經過多次改制與組織調整，從建設局轉為工務局，一直擔負高雄市的公共工程管理與都市建設重任，並隨著城市升格與合併，不斷完善其組織體系與職責範圍。

3.2 經營框架 （GRI 2-1）

本局堅守「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的施政理念，致力於打造韌性城市、智慧工務、永續高雄的願景。我們的核心使命是透過專業與創新，建構安全、便捷、永續的公共環境。並以廉潔、專業、創新、共融為核心價值，將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面融入城市基礎建設，推動三大永續主軸：

1

環境面

淨零與韌性城市的實踐

1.**氣候調適（SDG 13）：** 強化防洪排澇系統，提升城市面對極端氣候的應變韌性。

2.**綠色低碳（SDG 9, 11）：** 推動公有建築綠建築標章，鼓勵低碳工法，並配合城市能源轉型，邁向淨零碳排目標。

2

社會面

建構宜居生活與公共安全

1.**人本環境（SDG 3）：** 打造全齡友善、無障礙的人行道與特色公園，實現以人為本的交通與休憩空間。

2.**公共安全（SDG 11）：** 嚴格執行建築管理，強化基礎設施維護（道路、橋梁），保障市民居住與使用安全。

3

治理面

強化夥伴關係與智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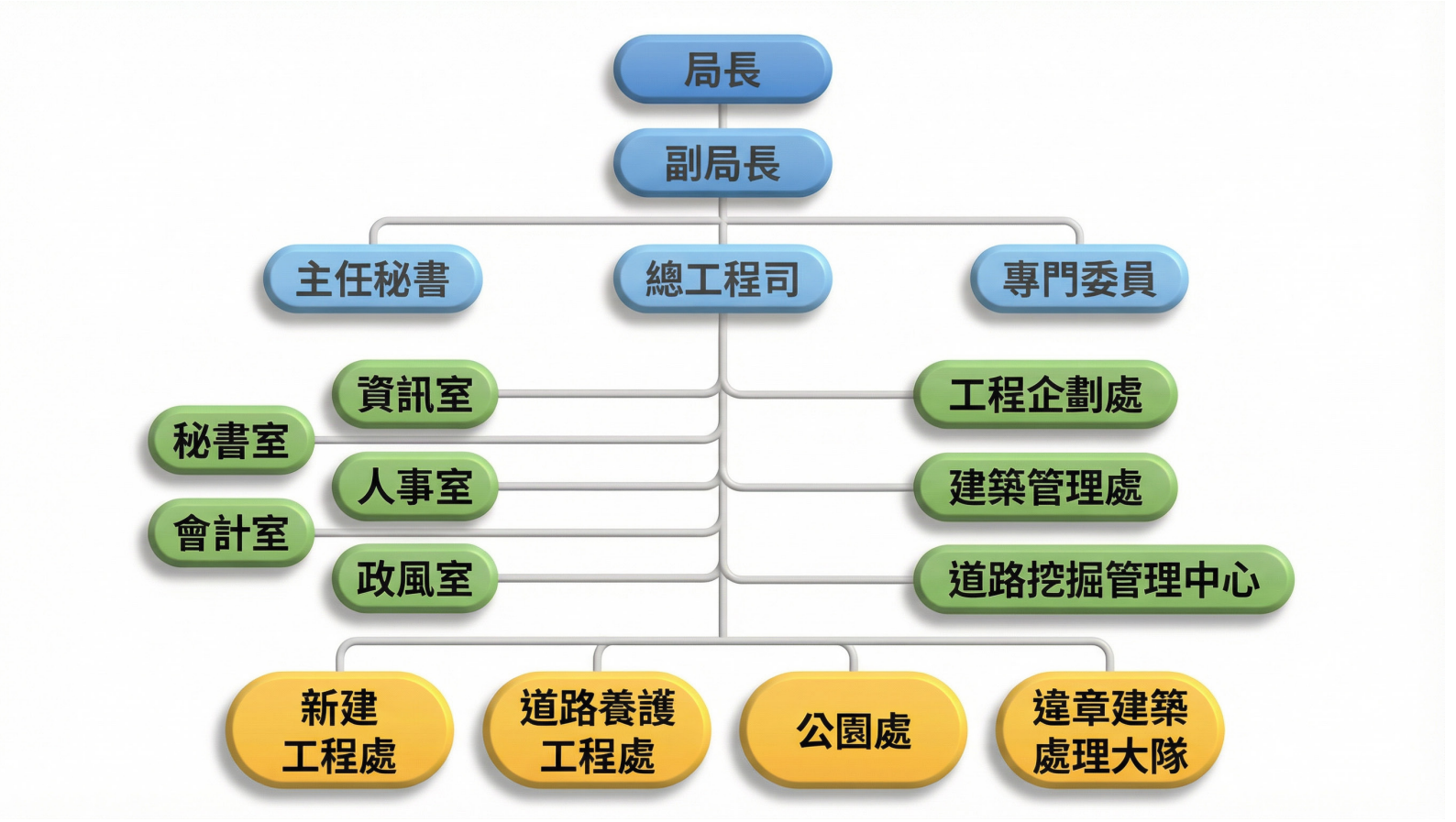
1.透明治理（SDG 16）： 確保工程資訊公開透明，健全廉政制度，並運用AI、IoT等技術實現智慧化工務管理（如道路巡檢、管線圖資）。

2.共融參與（SDG 17）： 鼓勵利害關係人與公民參與工程規劃，確保建設符合多元社會需求。

工務局將持續透過科技創新和跨域合作，為市民創造更安全、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高雄城市典範。

3.2.1 組織架構

本局目前現行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1.本局設立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以整合不同資源達到本局在短中長期永續的需求，負責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政策及執行，並定期向市府報告。

2.本局的管理團隊多已服務多年，隨時可透過不同管道聽取同仁的反饋和建議，未來會逐步優化同仁對倫理相關之建議與關切事項的機制。

3.2.2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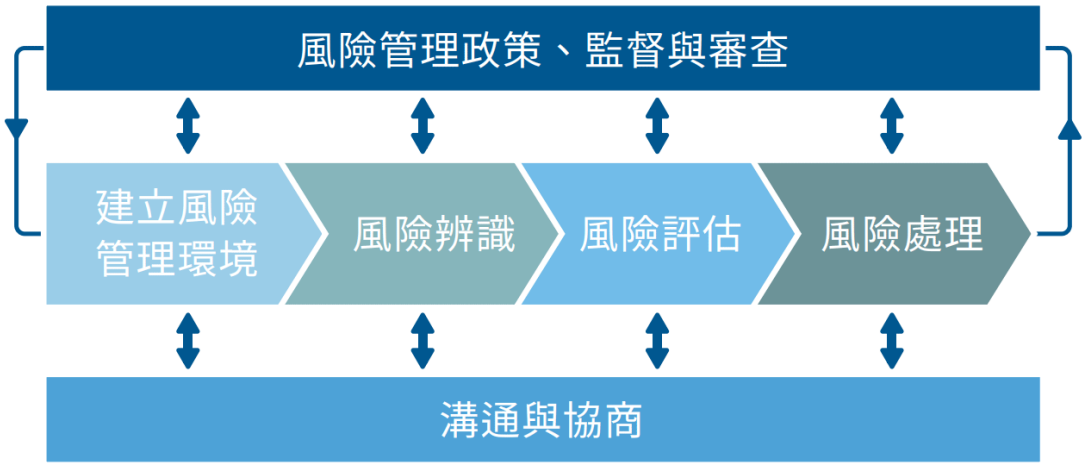
本局除氣候相關議題的風險依循TCFD落實處理外，就其餘內、外部因素所產生之風險，具有足夠風險控管能力，以因應內外在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所產生的風險或機會，降低影響企業的營運與存續能力，充分準備面對可能發生的各種風險，掌握商業機會。

一、組織與職責

層級	權責說明
局長	風險管理最高指導決策單位，明確瞭解永續經營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責本局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政風室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局長提出報告。
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	副局長領導相關營運主管所主持之小組，負責審核控管各權責處室所啟動的各項計畫及專案的風險評估及應變指揮。
權責處室	負責實際執行風險管理，進行分析、監控及預防所屬部門權責內之相關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二、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程序圖



三、風險管理方針

本局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善盡職責，在各重大議題的子議題中揭露相關的管理方針及指標目標。

4. 環境（Environment）



氣候變遷的嚴峻挑戰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已是眾所周知攸關地球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的嚴肅課題，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的預測，2100年全球平均氣溫將上升1.1°C ~6.4°C （ 最可能的範圍為1.8°C ~4.0°C ）、海平面將上升18~59公分，溫室效應導致的全球氣候暖化現象不僅將造成全球氣溫升高，也可能引發降雨模式的改變，冰雪覆蓋區逐漸縮小，熱浪發生更加頻繁，水患、乾旱、風災等天然災害的強度愈加增強，北極冰層在夏季可能完全融解，北半球高緯度地區增溫更加明顯，這些環境因子的變化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物種的生長、生存、數量與分布，以及改變生態系的組成與功能，如植物生長環境高度向上擴展、植物物候改變、農作物產量減少、糧食短缺、水質改變、動物生理週期與棲息行為改變等等，在在都將嚴重影響生物多樣性的保存與維護。

全球淨零共識與高雄市的決心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加劇，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呼籲各國須在2030年將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半，並在2050年達成淨零，以期達到<格拉斯哥氣候公約>之控溫1.5°C。我國在2023年2月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由國家引領企業與人民共同節能減碳以跟上國際腳步，推動國家永續發展。

「2050淨零轉型」是全球共識，過去高雄市的建設發展著重在重工業，據2021年統計高雄市淨排放量約 5,737 萬公噸，即佔全國總排放量 20%，必須提出具備前瞻性之政策及戰略，才能彰顯高雄與國際共同邁向淨零轉型的決心。

高雄市政府在國家2050淨零轉型之四大策略—產業轉型策略上，因應「資源循環零廢棄」的課題，針對城市基礎建設執行過程中，要求各局處多予採用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材料以利環境永續發展，並且優先選定由市府環保局提出「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為市府政策據以執行，後續再視科技研發治理基礎，逐步拓展資源再利用多元化。

4.1 溫室氣體排放 （GRI 302、305、TCFD 4 b.）

本局秉持環境保護、地球永續人人有責的崇高目標，期許在環保節能上做出最大努力與貢獻，因此設立「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依循【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遴派員工外訓取得ISO14064-1 主導查證員證照，自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持續關注探究、行動改善，並揭露相關訊息於本報告書中。

4.1.1 溫室氣體盤查

2024年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是本局第一次盤查，報告範疇包含局本部及各分駐點在2024年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本局負責管理及維護本市道路、橋樑、公園、違章、路面下民生管線的任務，多數採取標案發包請廠商施作及維護，工作的數量及進度每年會因需求、計畫、預算、及突發狀況而有不同。考量此類工程任何1~2件的排碳量即可超過本局自身的排碳量，而本局每年的工程數量上百件，為避免每年的波動以及納入計算後自身排碳量微不足道而讓同仁失去參與持續減碳的動力，討論後決定各類工程產生的排碳量不列入計算，本局會以另外發布的「淨零白皮書」規範管理，以達到持續減碳及未來淨零的目標。

一、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本局及轄下服務據點的溫室氣體盤查，基本資訊如下：

1

報告邊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轄下各單位及駐所

2

報告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盤查依據

依據GHG Protocol及ISO/CNS 14064-1:2018之要求

4

排放係數法

依據行政院環境部114年2月5日公布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113年版及其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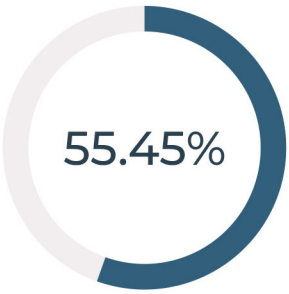
5

GWP值

採IPCC 2021年公佈之第6版 （AR6）

二、盤查結果

盤查結果依類別及七大類溫室氣體，分列如下：



範疇一 （類別一）

直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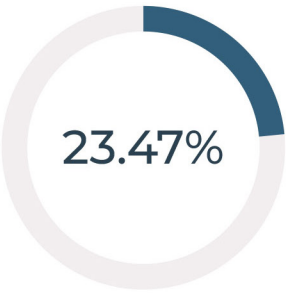
481.6558 tCO_2e，含固定、移動及逸散排放



範疇二 （類別二）

間接排放：電力使用

183.0896 tCO_2e，外購電力386.265千度



範疇三 （類別三~六）

其他間接排放

203.8465 tCO_2e

範疇一 ~ 三的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溫室氣體種類	CO_2	CH_4	N_2O	HFCs	PFCs	SF_6	NF_3	總排放量
排放量(tCO_2e)	758.97	71.41	9.26	28.96	0.00	0.00	0.00	868.592
佔比(%)	87.38%	8.22%	1.07%	3.33%	0.00%	0.00%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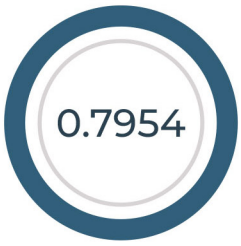
各類別排放細項與佔比

類別	排放活動項目	排放量(tCO2e)	佔比(%)
類別1.直接GHG		481.6558	55.45%
1.1固定	無	0.0000	0.00%
1.2製程	無	0.0000	0.00%
1.3移動	公務車、貨車	383.8005	44.19%
1.4逸散	消防設備、冷媒、化糞池	97.8553	11.27%
類別2.輸入能源之間接GHG		183.0896	21.08%
2.1輸入電力	輸入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183.0896	21.08%
類別3.運輸造成之間接GHG		66.2444	7.63%
3.1上游運輸和配送貨物	盤查年度採買的原料、耗材等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0.0000	0.00%
3.2下游運輸和配送貨物	盤查年度郵件、產品運送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車用汽(柴)油量	0.0000	0.00%
3.3員工通勤	員工通勤包含汽車與機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交通方式	66.2444	7.63%
3.4客戶和訪客運輸	客戶與訪客運輸包含汽車與機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交通方式	0.0000	0.00%
3.5商務旅行	員工差旅包含陸、海、空運等交通方式，如國內出差搭乘高鐵等	0.0000	0.00%
類別4.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GHG		137.6021	15.84%
4.1商品_輸入電力	電力	37.5836	4.33%
4.2商品_輸入能源	天然氣	0.0000	0.00%
4.3商品_燃料	柴油、汽油	98.4924	11.34%
4.4商品_資源	自來水等	1.5261	0.18%
4.5商品_主要原料	購買產品與服務	0.0000	0.00%
4.6商品_輔助原料		0.0000	0.00%
4.7商品_包裝材料		0.0000	0.00%
4.8服務_廢棄物處置	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	0.0000	0.00%
4.9商品_資本貨物	資本貨物	0.0000	0.00%
4.10服務_租賃資產	上游租賃資產	0.0000	0.00%
4.11服務_其他	未於上述服務使用	0.0000	0.00%
類別5.使用來自組織產品之間接GHG		0.0000	0.00%
5.1產品加工	盤查年度所有生產的產品加工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0.0000	0.00%
5.2產品使用	盤查年度所有生產的產品使用過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0.0000	0.00%
5.3下游租賃	盤查年度所有出租資產給其他業者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	0.0000	0.00%
5.4產品壽命終止處置	盤查年度郵件送達之後，所產生的相關廢棄物	0.0000	0.00%
5.5投資	投資地點的用電及用汽柴油量	0.0000	0.00%
類別6.其他來源		0.0000	0.00%
6.1維修與施工	承攬維修與施工	0.0000	0.00%
6.2園藝維護	未有上述活動	0.0000	0.00%
排放總量		868.592	100.00%

破壞臭氧層物質（三氯氟甲烷）為零排放。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它重大的氣體排放為零排放。

三、密集度

以本局同仁數量計算密集度如下：（本局是政府機關，局本部及轄下駐外單位辦公室位置及大小的變動常非本局決定，故在此不以辦公室大小計算密集度）



tCO_2e /人

每人排碳量

總排碳量除以本局同仁總人數

868,592 tCO_2e ÷ 1,092 人



MJ /人

每人平均用電量產生的耗能（百萬焦耳）

總用電度數換算熱值除以本局同仁總人數

1,390,554 MJ ÷ 1,092 人

4.1.2 溫室氣體減量

一、資料分析：前三大排放源佔整體 92.22%

1

公務車用油 55.53%

類別一和類別四的總和排放量，
佔總排放量的 55.53%

2

外購電力 25.42%

類別二和類別四的總和排放量，
佔總排放量的 25.42%

3

逸散排放 11.27%

冷氣冷媒、化糞池的甲烷，
佔總排放量的 11.27%

二、減量目標及策略

國家已宣示2050年淨零，本局以2024年為基準年，未來每年減碳1~2%，設定於2030年減5%，策略概述如下：（未來會滾動式調整）

1.推行節約能源，下班隨手關燈、關電腦…等，減少能源浪費

2.定期檢討契約容量、空調分區、照明迴路，強化能源利用效率

3.簽訂設備維保合約，保持設備運作最佳效率，降低能源耗損

4.辦公區域室溫控管於26 °C，降低冰水主機負載，減少電力消耗

5.推動節能活動及加強節能宣導頻率，降低電力使用（如空調設備、茶水間、倉庫及廁所等區域可開啟時機控管並隨手關閉非必要使用之電源）

6.逐年更換燃油交通工具為油電車或電動車，降低燃料溫室氣體產生量

7.持續關注節能技術的發展，並評估運用在本局時的效益及可行性

4.2 能源管理 （GRI 302）

為邁向綠能家園目標，並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局基於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將秉持節能減碳之理念，全體同仁共同推動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行動，並制定能源政策，勉勵本局同仁一同遵守。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以外購電力為最大宗，因此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為首要之務，本局持續推動更新節能設備，如將老舊、高耗能器材設備汰換為有高效能認證之產品，逐年提升節能效益。



本局將透過能源設備盤查，從空調系統到照明設備，將各廠區系統耗能占比分析出來，並依照優先改善項目評估結果，逐項考慮本局財務、營運、業務的條件、節能技術選擇性及再生能源使用可行性，排定本局能源使用設備改善順序，編寫能源改善行動計畫，並依此訂定出隔年能源管理目標。



4.2.1 推動太陽光電設施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以「創能」、「節能」及「儲能」為三大面向，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畫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將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再生能源規劃與利用，

1.25GW

6年計畫目標

推動高雄綠能光電

6年1.25GW 計畫

15.6億

年發電量（度）

年減碳量相當於

413座都會公園

6場

113年宣導說明會

完成社區型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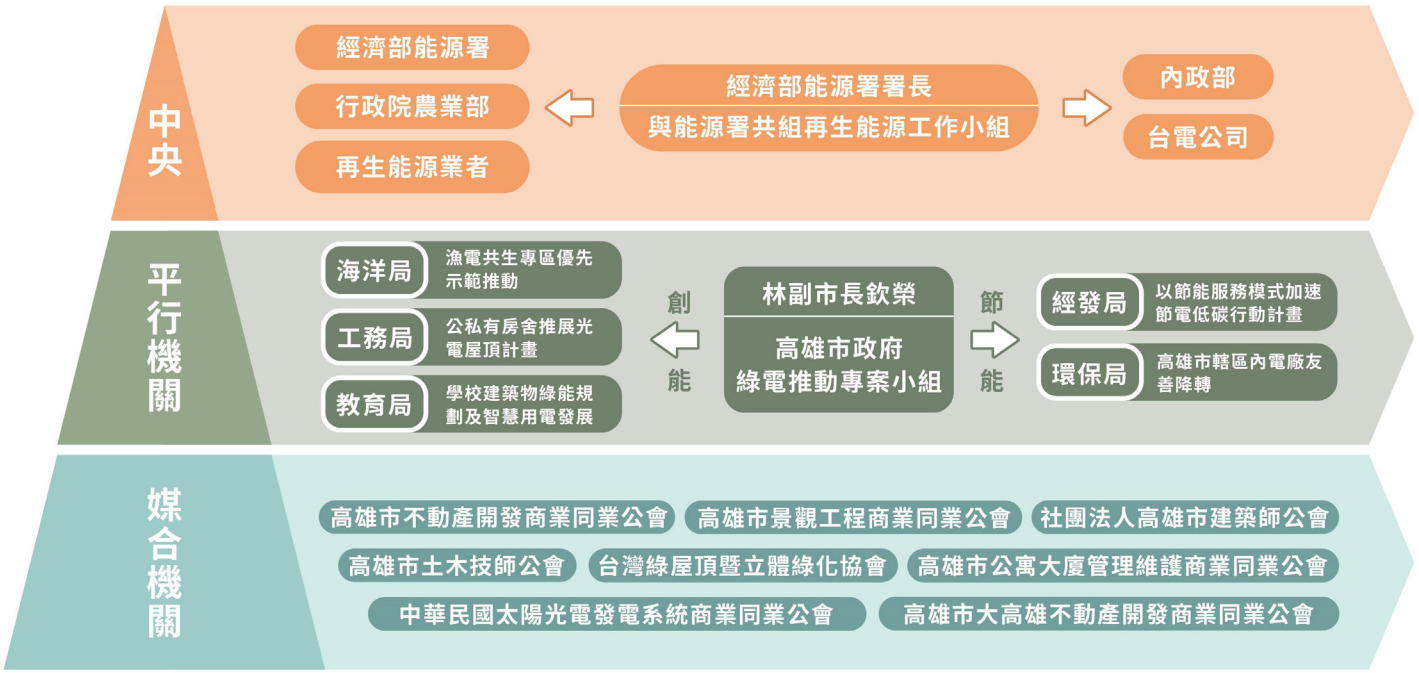
整合「智慧城市、數位治理、多元能源」，乘載「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政策方向，促進健康城市的重責大任，並與國家共同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同時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優先執行方向。

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組織架構

為使高雄市具備綠電設施基礎，高市府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陳其邁市長責成林欽榮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工務局及經濟發展局擔任總幕僚單位，邀集市府各單位、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及學術專業顧問為小組成員，並於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加速專案審查及行政作業與協調排除困難，合作解決太陽光電推動所遭遇問題，聯手加速太陽光電、漁電共生等再生能源推動工作。

推動太陽光電設施，以辦理宣導說明會為主，透過宣導提升民眾認知，接受太陽光電之設置。每年分區辦理太陽光電宣導說明會，於各行政區逐步辦理社區型宣導說明會，針對社區進行相關宣導，提升民眾認知並接受設置太陽光電。

113年度完成6場次社區型宣導說明會。本局將「推動太陽光電設施說明會」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將短中長期目標設定為每年完成5場次。



4.2.2 再生能源建置-太陽光電設置累積量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陸續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104~107年）、「創能城市光電計畫」（108~109年）及「高雄綠能光電6年1.25GW 計畫」（110~115年）等政策措施，全面盤點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透過創立多項法令並強化公私協力，擴大屋頂型光電設置；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地面型光電，以達2025年太陽光電累計設置20GW（20,000MW）之中央目標。

1 **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104年-107年
致力推動屋頂型光電設置，擴大太陽光電應用。

2 **創能城市光電計畫**

108年-109年
全面盤點土地及建置併網容量，強化公私協力。

3 **高雄綠能光電6年 1.25GW計畫**

110年-115年
擴大屋頂型與地面型光電，達成中央20GW目標。

再生能源設置-太陽光電設置累積量，提供設置光電設施補助，透過補助提升民眾設置之意願。針對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民宅進行補助，以提升設置意願。

本局將「太陽光電設置裝置容量（MW）」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將短中長期目標設定在每年100MW。

4.2.3 燈具/號誌節能：園燈 （公園處）

高雄市轄內公園數量有800餘座，總計約有15,000餘盞，每座公園依大小不同，園燈數量從數支到數百支不等，多數公園開闢時，戶外照明用LED燈具技術尚未成熟，照明設置仍以當時通用的高壓鈉氣燈、複金屬燈及探照燈等高耗能燈具為主，LED節能燈具為近10年來才逐漸成熟廣為使用，將視公務預算逐年將高壓鈉氣燈汰換為LED節能燈具。

113年度公園內高壓鈉氣燈汰換為LED節能燈具計150盞，年節省約41,100度電。未來公園園燈如有損壞時將汰換為LED節能燈具，另將視每年經費如有結餘亦將可汰換既有高耗能之照明設備。

4.3 廢棄物和汙染危害管理（GRI 306）

本局在廢棄物和汙染危害管理議題上，專注在下列三項工作：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管理



養護材料再利用



施工材料再利用

4.3.1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管理 （工程企劃處）

為加強本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優先以工程內土石方挖填平衡方式處理。無法採土石方平衡者，依照中央「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出土3,000立方公尺或需土5,0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報出土或需土基本資料，以進行土石方交換作業。本府推動本市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處理原則，目前研擬訂定中。

本局於113年度積極推動「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政策，執行重點著重於全流向管制、資源再利用推動及管理效能提升，整體成效如下：

土石方交換管理：執行成果

全流向管制與源頭管理

本局強化源頭減量與流向管理，要求清運車輛全面裝置GPS即時追蹤系統，以掌握土方運輸動態，防止非法棄置，確保土石方能有效交換與再利用。此舉大幅提升了土方交換過程之透明度與可追溯性，落實全流向監控管理。

推動資源再利用與交換機制

工務局推動政策鼓勵砂石場、磚瓦窯廠等相關產業依規利用剩餘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將營建廢棄物轉化為再生資源。本局於113年建置完成本府土石方交換平台，提供出土和需土工程主辦機關查詢土方流向、土質、土量等相關資訊。

績效考核與跨域合作

高雄市政府積極參與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績優縣市考核」。工務局並與環保局、地政局等跨局處單位合作，短期策略：設立公辦土資場；中期策略：配合高雄港填海造陸計畫，增加土方消納空間。

執行成果與統計數據

446萬
佔總排放量的 55.53%
立方公尺

1,217萬
合法土資場年處理量
立方公尺

3案
媒合成功案件
113年申報6案
媒合成功土石方量
2,560立方公尺

雖然整體成效良好，仍面臨部分挑戰。由於土資場量能不足，部分建築工地曾出現土石方無處去化導致停工之情形，處理費用亦顯著上升。工務局將持續進行滾動盤點，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與政策調整，研擬長期穩定的去化與再利用機制，以建立高雄市永續、有效率的土石方管理體系。

4.3.2 養護與施工材料再利用（道路養護工程處）

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的議題主要在於其堆積問題，目前全台每年因道路維修產出大量刨除料，累積量已超出瀝青業者處理能力，暫置空間吃緊如何達成永續再利用。工務局道工處目前透過面層添加瀝青刨除料的方式生產再生瀝青混凝土，此項技術能減少刨除料堆置，降低工程成本，並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效益。

113年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出量約 234,570公噸，再生利用使用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已達18,790公噸。本局將「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去化量」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下列行動提升之，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為 160,000噸、320,000噸、400,000噸。

- 訂定明確的施工規範，訂定最低添加量，全面使用再生材料
- 多元去化（除面層外可應用於新闢道路基底層）
- 成立去化推動小組，透過各局處職掌業務加強去化量管控

4.3.3 基底層採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新建工程處）

一、推動背景與問題說明

隨著車輛數量持續成長，道路歲修及坑洞即時修補工程量大幅提升，導致瀝青混凝土刨除料產出量逐年攀升。然而，傳統熱拌瀝青混凝土在製程與品質限制下，刨除粒料摻配比例受限，使得大量道路工程副產物無法有效去化。長期堆置不僅增加環境負荷，也對瀝青混凝土產業營運造成壓力。

二、政策作法與淨零連結

本局預計114年起於道路基底層採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透過常溫拌合技術，大幅提高瀝青刨除粒料再利用率。這不僅降低了天然資源開採需求，也減少了高溫製程所衍生的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此作法完全符合淨零排放政策中「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及「低碳製程」的核心原則，具體將循環經濟理念落實於公共工程領域。

提高再利用率

利用常溫拌合技術，有效回收瀝青刨除粒料。

減少資源開採

降低對天然砂石等原物料的需求。

降低碳排放

避免高溫製程的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產生。

三、目前執行成果與績效

為驗證其施工可行性、結構穩定性及品質表現，新建工程處預計於114年試辦1件道路工程採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作為基底層材料，作為後續推動之示範案例，建立工程單位與產業端對再生材料應用之信心。

四、KPI 設定與階段性目標

為具體衡量政策推動成效，本局將「基底層採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採累計方式管理。我們設定了清晰的短中長期目標，以逐步擴大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的應用規模。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累計完成 1 件工程	累計完成 3 件工程	累計完成 5 件工程

五、ESG 與永續效益

透過制度化推動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應用，預期可提升道路工程副產物再利用率、降低工程整體碳排放，促進瀝青混凝土產業永續轉型，實質回應ESG中環境 (E) 之資源循環與碳管理目標，同時兼顧社會(S) 之道路服務品質提升及治理 (G) 之永續工程管理績效。

4.4 低碳工法（GRI 302）

本局在低碳工作上，分別在養護、施工、及規劃等三領域努力。



養護低碳工法

轉爐石取代天然砂石



施工低碳工法

建案聯合挖掘政策



規劃低碳工法

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

4.4.1 養護低碳工法（道路養護工程處）

使用中鋼公司轉爐冶煉產生鋼液之副產物—轉爐石，轉爐石冷卻後經由中聯資源公司適當加工後稱為「轉爐石級配料」，用以取代傳統天然砂石中之粗粒料部分，使用粒徑2分、3分、6分之轉爐石。

中鋼公司煉鋼廠之爐石種類為高爐石、轉爐石兩種。高爐石具備潛在膠結性，為一種卜作蘭材料，一般應用於混凝土材料。

中鋼公司產出的轉爐石為具有環保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認證的綠色資源產品，亦取得碳足跡報告。

轉爐石的碳足跡遠低於天然砂石，將其作為工程材料替代天然資源，能顯著減少碳排放 14% 以上。由英國標準協會BSI依ISO/TS14067：2018產品碳足跡量化和溝通要求指引，其碳足跡盤查僅1.58 Kg CO_2e/1000Kg，遠低於天然粒料7.24 Kg。轉爐石可作為瀝青混凝土的骨材，應用於道路基層、底層和面層鋪築。這不僅能提升道路品質、延長使用壽命，還能大幅減少對天然砂石的開採需求，從而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113年使用轉爐石取代天然石材共計14,312噸。

本局將「轉爐石取代天然砂石量」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重載交通道路全面使用轉爐石，每年度目標設定為使用14,000噸轉爐石，短期（2025-2026）28,000噸、中期（2027-2030）42,000噸、長期（2031-2035）70,000噸。

4.4.2 施工低碳工法（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面對民生建物用水、用電的道路挖掘需求，本局為提升道路施工效率、減少重複挖掘對交通及民眾生活的影響， 101年推動「建案聯合挖掘」政策。透過整合施工計劃與時程，集中挖掘作業，達到縮短工期、節省資源、提升施工品質及降低交通壅塞的目標。工務局挖管中心自105年即將道路挖掘申請作業改由透過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逐年優化系統功能進而建立「聯合挖掘管理功能模組」，整合施工單位計劃，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分析施工範圍，協調重疊區域，並即時追蹤施工進度，提供透明化查詢，提升協調效率。各施工單位提前申報計劃，透過資訊系統分析最佳聯合施工方案，統一規劃施工區域與時程，避免重疊挖掘，集中管理施工流程，確保進度順暢與品質。

11,235

核發路證總數
113年 1~12月

2,673

整合挖掘案件
建案聯合挖掘協調整合

23.79%

聯挖路證整合比例

51.5%

減少重複刨鋪面積比例
減少 113,862平方公尺

本局將「聯挖路證整合比例」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以下行動提升之，將短中長期目標定為 22%、24%、25%。

聯合挖掘案件查詢

建築執照：(111) 高市工建造字第 01147 號 查詢
第一個欄位請填入**民國年**，第二個欄位請填入**執照號碼**，**執照號碼**前的**0(零)**不可省略。

注意：於此頁面輸入建照查詢後，若審查進度皆為聯合挖掘會議階段
可至**起造人申請頁面>案件列表**，輸入建築執照年度及執照號碼即可查詢此案件聯挖會議開會時間。

項次	建築執照	管線類型	申請單位	發文字號	申請日期	行政區	施工路段	核准日期	審查進度	施工日期
1	(111)高市工建造字第01147號	永久管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電鳳管乙-12C5217-4240376-UA	1130524	大寮區	濃公路202號旁、濃一街1巷2號旁、濃一街5號旁(新設手孔3只)(孔蓋齊平不下地)(4240376_T2394_FE9551)_40M—桿	1130904	已核發許可證	1131007~1131111
2	(111)高市工建造字第01147號	永久管線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欣雄市府工字第124號	1130620	大寮區	濃公路165號對面與濃一街5號對面輝 03112010 德尚49戶 0620	1130904	已核發許可證	1131025~1131129
3	(111)高市工建造字第01147號	永久管線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台水七鳳新字第1131506	1130624	大寮區	濃一街與濃公路交叉口	1130904	已核發許可證	1130921~1131026
4	(111)高市工建造字第01147號	永久管線	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	信三113H342715	1130715	大寮區	濃一街13號前、濃公路192號前、濃公路202號前、濃公路202號旁	1130904	已核發許可證	1130911~1131016

1. 系統功能優化

針對建案聯挖案件強化系統便民查詢進度服務與發送聯挖案件簡訊通知起造人服務。起造人可依建築執照透過系統模組查詢相關案件審查進度。如圖所示，同一建案的各管線單位亦可藉由該系統模組掌握進場先後順序，進而強化施工界面協調整合效益。

2. 法規完善周全

滾動性檢討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

3. 整合案件類型多元

現行整合案件機制已利用建築管理處所提供建造執照納管予以協調整合，故除針對建案民生管線管挖案件進行協調整合外，後續將規劃加強推動在零星挖掘案件與計畫型挖掘案、零星挖掘案件與公共工程案件之刨鋪協調整合。

4.4.3 推動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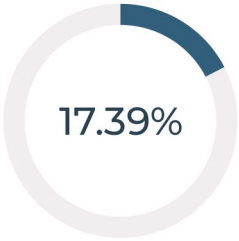
高雄市作為重工業與港灣城市，長期面臨高溫、高碳排量、澇旱交替、都市熱島效應、空氣污染等環境挑戰；同時亦存在違章建築頻繁、高齡化與少子化加速等都市發展問題。多重壓力交織下，城市亟需導入更具韌性、永續且符合在地需求的居住改善策略。

因應高雄市面臨之環境課題，市府提出「高雄厝計畫」作為全面性的永續居住環境改造對策，期能從建築端帶動城市永續轉型；並同步推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以地方特質導向之永續建築運動為核心，促使住宅設計朝節能、全齡、健康、韌性與文化特色等多元面向發展。

為持續推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整體推動策略訂定如下：

一、訂定申請比例目標

高雄市政府自103年公告施行「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以來，彙整103年至114年10月申請資料，累計案件約53,000件，其中符合高雄厝規範之申請約5,50



113年通過比例
申請案件 2,283 件中，高雄厝案件 397 件



歷年累計佔比
累計約五萬三千件中，符合高雄厝約五千五百件

本局將「高雄厝案件申請通過比例」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預期透過推廣逐年提升申請通過比例，設定短中長期目標為 18.5%、21%、24%。

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1

研商精進會議

每年辦理兩場次，邀集建設單位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共同研析，針對法規規範內容提出意見，以作為滾動檢討修正之參據。

2

綠建築優良作品甄選

每年辦理一場，透過公開表揚、成果展示及媒體曝光，讓民眾能實際看見高雄厝在採光、通風、節能減碳及居住舒適度上的成果特色，提升大眾對高雄厝建築理念之認同與參與意願，進而擴大推廣效益。

3

高雄厝論壇

每年辦理一場，邀集產官學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透過專題講座、案例分享與互動討論，提升高雄厝推動之共識、參與度與社會能見度，促進建築永續、生活友善之理念共鳴與推廣。

4.5 氣候風險 （TCFD 2 a.b.、3 a.b.）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已是眾所周知攸關地球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的嚴肅課題，尤其政府也在積極推動相關法令執行，因此本局也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議題，面對全球暖化、極端氣候及環保節能等議題，將依其潛在風險與機會，做出相對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及預防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治理架構

階層	任務
局長	▪ 指導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推展永續及淨零的相關工作 ▪ 每年至少一次至本府報告其運作成果
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擬定並推動相關節能政策及計畫 ▪ 適時向局長報告進度及成果
小組成員（各處室代表）	▪ 定期追蹤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持續追縱進度 ▪ 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及成果

4.5.1 指標與目標

治理

局長透過淨零城市工作推動小組進行鑑別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擬定後續的因應策略；每年定期向上級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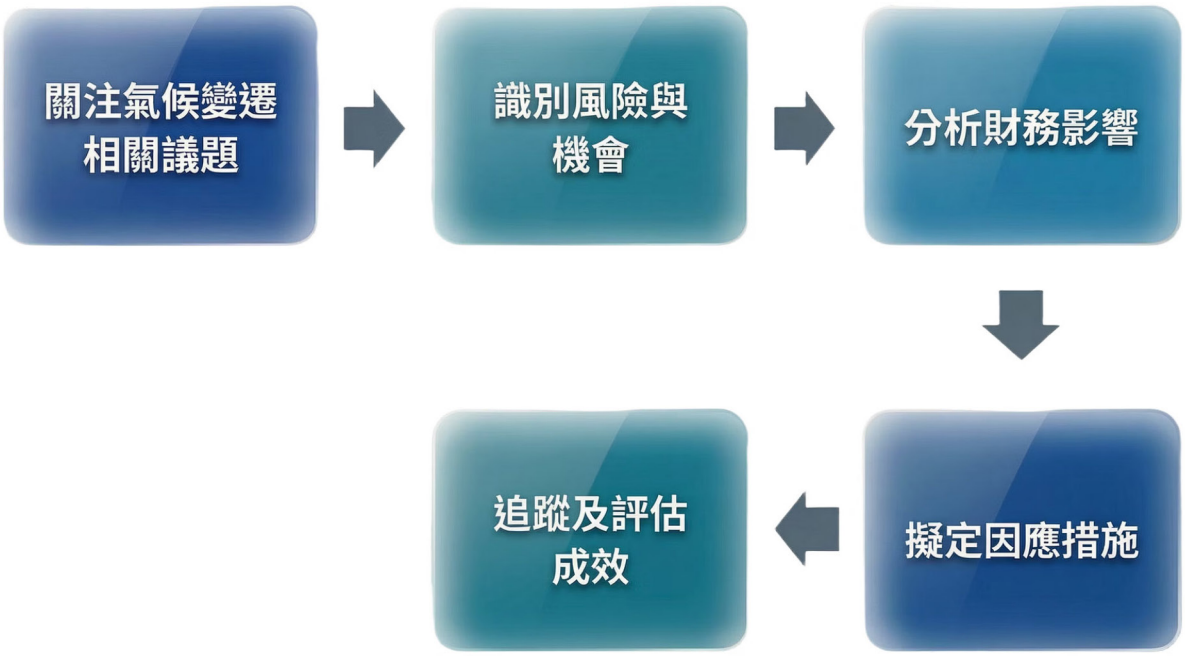
策略

從上到下推動永續及節能減碳措施，建構永續及淨零的組織文化；培養內部ESG人才

目標

以ISO14064-1系統為架構推行碳盤查及減碳政策；以永續ESG為架構推行各議題的後續優化；每年編制永續報告書

4.5.2 鑑別風險與機會流程



4.5.3 氣候風險與機會鑑別

風險項目	市民行為變化	成本上漲
風險類性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
說明	市民及企業對永續的認知提升，對低碳材料及工法的需求，此構面風險對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採購成本增加，對整體營運預算造成衝擊。	因氣候變遷包括歐盟 CBAM 徵收碳稅，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提高，進而對營運預算造成影響。
衝擊範疇	本局	本局
發生時間	短、中、長期	短、中、長期
潛在財務影響	增加營運預算成本	可能影響營運預算成本
因應措施	參考本局的「淨零白皮書」，發包工程採購案時將永續及低碳列入考量，酌情調整採購預算，以避免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	持續觀察碳關稅對原物料價格的影響

機會項目	應用低碳材料及工法	綠色概念的興起
機會類性	資源效率	資源效率
說明	採用資源循環的材料以工法	採用環保的產品及交通方式
衝擊範疇	本局	本局
發生時間	中、長期	中、長期
潛在財務影響	減少成本 / 碳排放	減少成本 / 碳排放
因應措施	參考本局的「淨零白皮書」，透過採購發包的評選提升淨零成效。	宣導並鼓勵同仁綠色環保的應用及效益

4.5.4 極端氣候風險潛在財務影響

	情境說明	潛在財務影響說明
極端氣候	1.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 2. 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3. 海平面上升	1. 服務下降或中斷（如缺料、運輸困難或供應鏈中斷）2. 影響勞動力管理和規劃 3. 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 4. 營運成本（預算）提高 5. 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施毀損）
轉型行動	1. 支持綠色能源激勵 2. 評選供應商時考量永續低碳 3. 能源多元化	1. 積極控管運營預算成本 2. 降低未來能源價格上漲的影響 3. 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風險 4. 市民認同度提高

4.5.5 韌性基礎建設設計推動（新建工程處）

本局為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議題，除了推出「韌性城市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以智慧管理方式模擬預測各類災害並制定有效的減災與防災策略外，在實體的道路橋梁工程與公有新建建築物部分，相關韌性基礎建設設計作法如下：

一、道路橋樑工程部分

為了讓道路及橋梁在極端氣候下維持功能、降低災害造成的中斷風險，推動韌性基礎設計已成為必要工作。近年強降雨、洪水與地震事件頻率提升，傳統依賴歷史資料的設計方式已無法充分因應未來風險，因此需透過更完善的氣候風險評估與跨單位協作，提前強化設施的抗災與快速恢復能力。同時，導入綠化與生態友善措施，不僅能提升排水調節及減災效益，也能達成都市環境品質提升的政策目標。綜合而言，韌性設計的推動可確保交通系統在面臨不確定氣候挑戰時仍安全可靠，並兼具永續與公共利益。

本局（新建工程處）在韌性基礎建設設計現階段執行方式包含：（1）設計階段依據氣候風險評估（如地震力、風力、地質條件、防洪標準、交通量等）訂定設計參數；（2）設計階段與交通局、水利局、道工處、公園處等定期協調，確保綠色運輸、排水與工程設計整合推進。統計113年道路開工案件，綠化面積約5,000平方公尺，後續將以「累積綠化面積」為KPI指標，將綠化納入道路新建與改善工程設計評估指標，並利用道路微空間增加綠化。逐年提升累積綠化面積到15,000平方公尺。短期著重現況盤點與綠化推進，優先在道路改建與維修工程中導入綠化設計。中期以韌性整合為主，推動生態滯洪綠帶與透水鋪面應用，強化綠化功能性。長期確保植栽存活率與景觀品質，提升道路韌性與城市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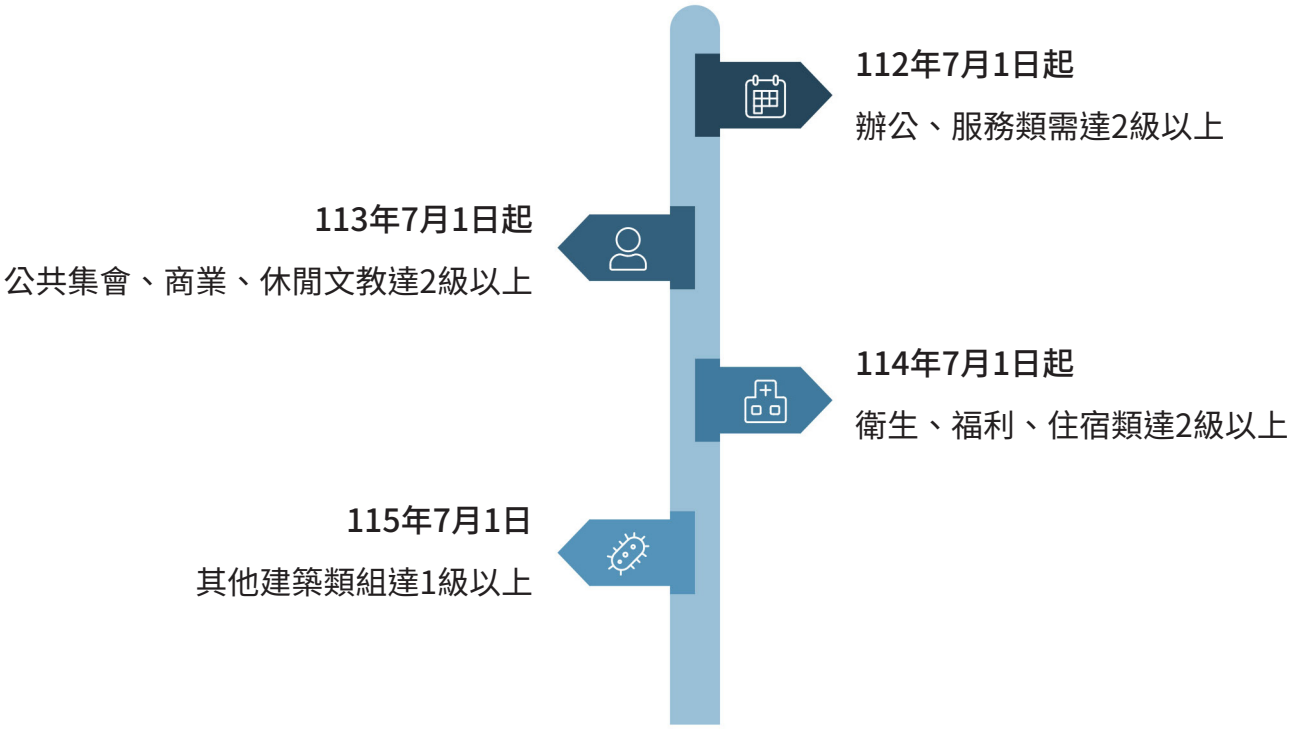
本局將「累積道路綠化面積」（113年為起始年累計平方公尺）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下列行動提升到 8,000、12,000、15,000平方公尺。



二、新建公有建築工程部分

建築物生命週期約達60年，包含建築材料生產運輸、施工建造、營運使用、修繕、拆除及廢棄等階段，依國際能源署IEA「2050淨零路徑報告書」揭露全球建築營建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球約37%，其中約有28% 是建築物能源使用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使用碳排Operational Carbon, OC）；另有約9%是鋼筋、水泥、玻璃等建材在製造運輸與施工的溫室氣體排放（蘊含碳排Embodied Carbon,EC）。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願景，以及達成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以上的目標，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0年12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的建築能效標示制度：

- 112年7月1日起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達２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以上。
- 113年7月1日起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達２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以上。
- 114年7月1日起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達２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以上。
- 115年7月1日：其他建築類組達1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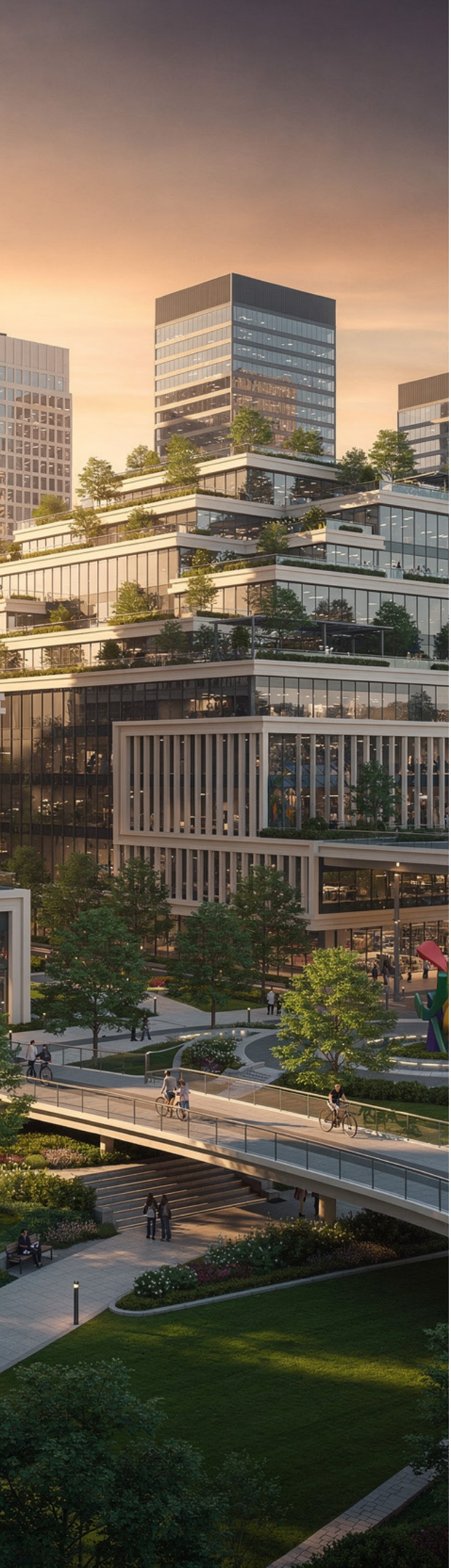


本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在永續策略上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以及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能效的目標，依據前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頒評估手冊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的建築能效計算、評估、標示。

統計113年度依相關規定申請並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建築能效2級以上）計2件，包含：高雄市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能效1級，節能率約43.5%）、楠梓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建築能效2級，節能率約36.5%）。

本局將「新建公有建築建築能效評估等級」作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下列行動方案，並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分年分階段目標，持續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的建築能效標示（即短、中、長期目標依前述分年分階段期程取得２級或1級以上能效標示）：

- 將取得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與相關等級要求納入技術服務採購契約
- 將建築能效、低碳建築設計納入採購評選評分項目



5. 社會（Social)

本局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加平等、共融和永續的工作環境，不僅是對社會責任的堅持，更是將「以人為本」的理念付諸實際行動，本章節將介紹我們持續的努力和成果，並承諾在未來繼續朝著此目標邁進。

5.1 健康和安全 (GRI 403)

本局在「健康和安全」這項重大議題領域有以下幾項子議題：

5.1.1 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及風險管理（公園處）

高雄市約 400 多處兒童遊戲場，公園處辦理之公園及兒童遊戲場設施廠商於保固期間均辦理遊戲場設施檢查作業，另依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每 3 年辦理 1 次檢驗，以確保設施設備安全無虞。

本處建置之共融特色公園遊戲場於設計階段即審慎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需求，採用安全、耐用且易於維護之材料與設計。開放後並定期派員巡檢，針對通報事項即時辦理改善，確保公園長期維持良好使用品質，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休憩環境。

未來持續改善

將持續依據管理維護經驗，調查民眾實際使用情形與環境互動關係，強化兒童遊戲場之定期保養、設施維護等作業，並滾動檢討維護機制，落實例行巡查、狀況提報及後續處理。藉由維護過程持續檢視公園設計與使用需求之契合度，作為後續公園管理及規劃設計之參考，期能持續滿足不同族群之使用需求。

1999 通報機制

民眾於使用過程中發現設施損壞、環境維護或其他改善需求，皆可透過 1999 通報機制反映，將依通報內容即時派員查處，並儘速完成必要之維護與改善，確保公園環境品質持續維持良好狀態。

113年度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計26處，並已全數改善完成符合安全規定。

5.1.2 現地施作安全與工安管理

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安全與健康，各所屬工程處(新工處、公園處及道工處)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要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113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理本局考工作業計畫，考工本局各工程施作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重大議題目標（KPI）

本局將「辦理工地考工次數(每月)」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辦理考工業務發現工地缺失並改善以保障工地安全。

> 短中長期目標
>
> 每月至少10次

5.2 工程品質管理（自訂）

5.2.1 路平與道路維護（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常常道路挖掘施工竣工後的路面回填與修復的良窳，是影響道路平整度與永久性的重要關鍵，工務局挖管中心為確保道路挖掘施工後之路面回填工程品質，制定「本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抽驗作業要點」（簡稱抽查驗要點），針對道路挖掘案件於施工期間與竣工後之施工管理與道路修復品質進行抽查抽驗。工務局挖管中心依據前述抽查驗要點第5點及第6點辦理，隨機抽驗每月至少12件，抽驗項目包含AC厚度、壓實度、黏滯度及平整度。以下為113年統計：

11,235	581	54萬
核發路證總數	品質抽驗件數 佔 5.17%	累計裁罰金額



圖：道路養護工程處主管講授施工品質相關課程

本局將「管線單位路面回填品質的抽查缺失比例」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下列行動方案，將短中長期目標皆設定為 2.8%以下。

強化品質觀念與抽查驗重點

在挖管人員認證班課程中安排有關管挖工程施工品質管控與路面回填品質抽驗標準介紹等相關課程，同時指定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主管擔任專業講師以利管挖工程施工廠商能確實了解市府道路工程的施工標準作業流程與品質管控方式。

增加抽查驗項目或比例

因應用路人交通安全需求提升，不僅加強管挖工程路面修復平整度與孔蓋平整度量測，同時研議檢討將孔蓋抗滑度增加納入檢驗項目。另外針對特定案件（如市道區道、挖掘範圍規模較大、管制路段等）要求檢附道路平整度檢驗報告納為竣工結案資料基本要項。

5.2.2 橋梁維護管理（道路養護工程處）

橋樑維護管理的核心目標就是延長其使用壽命，確保行車安全與功能性。透過有系統的預防性維護而非被動式搶修，可以避免小問題演變成影響結構安全的大問題，進而降低全生命週期成本。

本市每年透過完整的檢測制度提早發現問題並進行修復，檢測頻率每座橋梁為每兩年一次，並控管U3構件須於一年內完成修繕，維修率達 90%（維修率採用每年度實際已完成維修之U3構件 / 定期檢測需維修之U3構件）。每1~2月檢討當時維修率，將所有檢測之U3構件於一年內完成修繕。橋梁應修構件分類，簡易的先修、費時的後修。盡早完成橋樑檢測並進行修繕，逐年提升維修率。

5.3 工程與便民服務 (GRI 416)

5.3.1 施工影響社區溝通與民眾回應

管線單位基於民生需求而須於道路下方埋設管線或維護既有管線設施，不可避免地必須進行道路挖掘行為。然每一次道路挖掘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到用路人的使用性，因此工務局從法令規範起，即於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明文規定：「管線單位應於開工前完成安全標誌與設施及施工告示牌之設置，並通知道路挖掘地點所在之里辦公處後，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為落實道路挖掘資訊透明化，工務局利用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建立專屬官方網站（https://pipegis.kcg.gov.tw/Homepage/index.aspx）將道路挖掘案件開放民眾查詢，且利用 GIS 定位標註於系統，點選後可即時查詢到道路挖掘案件的基本資訊與現場施工即時影像。

工務局在道路挖掘案件資訊透明化方面，除了在官方網頁揭露挖掘資訊外，為提升道路挖掘許可作業之即時性、透明性與服務品質，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中建置「路證簡訊發送模組」，該模組整合既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通訊服務介面 API，自動於關鍵作業階段觸發簡訊發送，即時通知申請人與相關單位，確保道路施工資訊同步、透明，提升通報即時性，落實政府數位治理與民眾溝通零距離之目標。實際執行方式係自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後，即可經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自動串聯啟動電訊公司簡訊發送服務，通知該路證申挖位置的行政區當地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及里長，提供管線單位的申挖資訊（路證號碼、工期、申請單位、施工路段）。統計113年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總計11,266件，發送至施工地點當地區公所與里長簡訊有45,981則。

路證簡訊發送模組

整合既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通訊服務介面 API，自動於關鍵作業階段觸發簡訊發送，即時通知申請人與相關單位

113年核發許可證

總計 11,266 件，發送至施工地點當地區公所與里長簡訊有 45,981 則

許可證簡訊通知記錄

許可證號

發送日期

查詢

許可證號	發文字號	施工位置	簡訊通知	展期簡訊通知	通知狀態	通知時間
T11401202	台固(維)字第11409250001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楠梓區惠楠里，楠梓新路281號旁道路（危安管線試挖）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5 上午 08:49:04
T11401201	港(工)字第11409230004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苓雅區華堂里，四維三路181號前道路（既有孔蓋圓形切割提升，無牴觸危安管線，詳附件相對位置圖）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5 上午 08:48:21
T11401200	港(工)字第11408210007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小港區中厝里，德仁路77巷2號前道路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5 上午 08:47:30
E11402280	電高線9250797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岡山區維仁里，維仁路5號旁。（採圓形切割工法施工，提升後不再調降）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4 下午 03:33:47
W11403242	台水七鳳新字第1141463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鳳山區二甲里，鳳育路32號二甲段5地號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4 上午 11:21:29
W11403241	台水七鳳新字第1133158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鳳山區鎮北里，經武路294號邊（牛潮埔段960之2地號）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4 上午 11:20:32
W11403240	台水七鳳新字第1140023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鳳山區瑞竹里，鎮東路2巷35之14號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4 上午 11:19:35
W11403239	台水七鳳新字第1140880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鳳山區海洋里，海洋二路99巷18號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4 上午 11:18:41
W11403238	台水七鳳新字第1141069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鳳山區海光里，勝中路與勝愛街交叉口勝利段9地號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4 上午 11:17:49
W11403237	台水七鳳新字第1141481號	市區道路 道路位置：鳥松區鳥松里，松竹街98號 / 100號	☑	☐	簡訊寄送成功	2025/10/14 上午 11:16:57



高雄市政府為能適時了解市民需求、解決市民問題，建置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工務局為市府道路主管機關，挖管中心業務為核發全市公（私）部門道路挖掘、管理全市共同管道與寬頻管道，所以承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中人民陳情案件有關於道路挖掘與共同管道等相關訊息的意見回復與處理改善。

依據該系統統計，對於113年人民陳情案件有關道路挖掘與共同管道維護管理總計有665件，其中道路挖掘相關陳情案件有633件（佔95.2%）、共同管道相關陳情案件有32件（佔4.8%）各案件類別統計詳表，經統計挖管中心在受理權責業務人民陳情案件完成處理回覆時間平均為5天，未來擬透過下列行動方案優化。

1

加強道路挖掘施工訊息揭露

由於管挖工程具有工期短、工程範圍小的道路工程特性，多數民眾僅知曉道路施工，較難分辨施工單位，此現象可依據市民反應樣態得知，依系統資訊統計，113年度人民陳情反應件數665件數中，以查明施工單位、有無申請路證、施工單位不明合計164件（佔24.66%），故改善執行策略仍以加強施工訊息揭露為首要，除了既有施工簡訊發送、專屬網站公佈之外，後續仍加強施工中管挖工程巡查並要求施工告示牌擺放於明顯位置等措施。

管挖工程對於路面修復分為AC臨鋪與永鋪2階段，而落實臨鋪階段噴漆標示施工單位與預定永鋪日期，不僅是施工資訊透明化，亦可藉此資訊揭露而加速工務局對於市民反映訴求的連繫管線單位處理與改善，更是施工單位對於施工品質負責的態度表現。

2

督促管線單位落實自主巡修機制

其次依據113年度人民陳情反應件數統計，人手孔蓋缺失如鬆動102件、凹陷37件、破損22件合計161件（佔24.21%），顯示人手孔蓋缺失改善課題為市民用路品質的關鍵因子。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基此工務局挖管中心後續將在路證審查階段加強要求管線單位新設人手孔應依所核發路證確實辦理孔蓋下地或齊平，並且督促管線單位對於既有人手孔蓋則應落實自主巡檢機制，盡早主動發現孔蓋缺失立即進行改善以減少市民反映陳情案件，更重要是能避免衍生國賠事件。

5.3.2 公園綠地（公園處）

846	1,056	10	14.7
全市公園綠地	總面積	113年完成	新增改善面積
處	公頃	座公園開闢及改造	公頃

為呼應市府推動之淨零政策，本處於公園新闢及改造工程中即導入節能與永續理念。設計階段除融入在地意象，並廣納地方居民及各團體之意見，以打造符合地方需求的使用空間外，亦從減碳角度強化規劃，優先選用耐久、易維護之材料，並透過增加透水鋪面、種植適地性樹種、提高綠覆率及配置遮蔭植栽等方式，提升碳匯功能與綠色效益，積極建構具韌性的綠色基礎設施，使公園兼具遊憩、環境調節與永續發展功能。

完工後，本處持續辦理公園喬木修剪、綠化養護等環境維護作業，並加強各項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依據使用情形及民眾需求持續調整與改善，使公園空間能兼顧生態、休憩與安全，成為推動淨零永續、提升城市生活品質的重要基礎設施。

另本處在設計階段即考量後續維護管理需求，選用安全、耐用且易維護之材料與設計；於養護階段則定期派員巡檢，並依市民通報即時辦理改善，使公園維持良好環境品質，提供舒適友善的休憩空間，如民眾於使用過程中發現設施損壞、環境維護或其他改善需求，皆可透過1999通報機制反映，本處將依通報內容即時派員查處，並儘速完成必要之維護與改善，確保公園環境品質持續維持良好狀態。

113 年度已完成 10 座公園綠地之開闢及改造，新增改善面積約 14.7 公頃，包含大寮區第 81 期開闢、楠梓區清豐公園改造、前鎮區盛興公園改造及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等。

5.3.3 人行道優化擴增及改善（道路養護工程處）

近年來都市建設逐步轉變為「以人為本」，市區道路規劃從原本以「車輛」為主體概念，逐漸強調「人行空間」在市區內的機能性、舒適性、方便性及安全性，塑造人性化空間，兼顧交通需求及環境友善無礙，提升行人優質生活環境。「行人地獄」是近年關注議題，高雄市逐漸發展「步行城市」理念。

行政院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政策願景，行政院於112年8月17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另「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經行政院113年3月7日第3,895次會議通過，立法院於113年4月16日三讀通過，總統於113年5月1日公布。本局為高雄市道路主管機關，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持續推動「人行道優化擴增及改善」相關工作，並跨機關訂定本市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113年完成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鳳山區自由路（議會路至國泰路二段）及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以及仕隆國小、新莊國小、中正高工、福東國小等通學道改善工程，並持續辦理各區人行道修繕事宜，累計改善面積達177,115平方公尺，並賡續向中央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補助，113年獲核定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782巷）等12案人行道改善計畫，預計114年執行改善。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標）獲2024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該工程並於113年7月17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人本交通優良建設工程參訪」蒞臨觀摩。

針對本市「人行道優化擴增及改善」相關工作，區分為人行環境改善專案（前瞻計畫）、人行環境改善專案工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及易肇事路口改善，執行成果如下：

一、人行環境改善專案（前瞻計畫）

1 燕巢區中安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路段長約0.8公里，就近取材回收應用煉鋼附加產物轉爐石搭配改質瀝青刨鋪路面，改善重車長期輾壓造成之損壞，並以人本設計改造人行道，選用施做迅速、耐久的優質混凝土翻新鋪面、配合退縮或增設行穿線、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專用號誌等，提升社區民生往來與產業運輸通行品質。工程總經費為3,570.8萬元，已於113年9月完工。

2 輕軌（C24~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路段長約4.8公里，配合輕軌建設改善周邊人行環境，包含進行人行道重整、設施調整、街角擴大、設置無障礙斜坡道及引導磚、重整樹穴及改善竄根等，提供安心、友善、舒適的大眾運輸轉乘環境。工程總經費為1億4,595萬元，已於113年12月完工。

3 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路段長約1.2公里，協調台電公司配合辦理空中電箱落地、電桿拆除及纜線下地，為營造人本友善通行環境，進行人行道拓寬重整、照明及號誌共桿、設施帶整合、停車空間重新規劃、行穿線調整、道路鋪面翻新等。工程總經費為1億6,000萬元，分二期工程執行，第一期已於112年8月完工、第二期已於112年10月開工。

4 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路段長約1.2公里，為營造人本友善通行環境，進行人行道拓寬重整、行穿線退縮、增設斜坡道及導盲磚、配合增設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照明及號誌共桿、設置中央分隔島、道路鋪面翻新、車道調整、設施帶整合、停車空間重新規劃等。工程總經費為1億3,000萬元，分二標工程執行，第一標已於112年11月完工、第二標已於113年2月完工。

5 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路段長約895公尺，為營造人本友善通行環境，進行人行道拓寬重整、街角擴大、行穿線退縮、公共設施整合、停車空間重新規劃、道路鋪面翻新、配合調整路型、車道、標誌號誌等。工程總經費為4,800萬元，分二標工程執行，第一標已於112年6月完工、第二標已於113年1月完工。

6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路段長約1.8公里，為營造人本友善的優美漫步廊道，進行人行道拓寬重整、擴大街角、景觀改造、整併設施帶並增加植栽綠帶、排水改善、道路鋪面翻新、停車空間重新規劃等，此外一併移除私設物件或私人果樹。工程總經費為1億2,043.4萬元，分衛武營標、第一標、第二標工程執行，衛武營標已於111年1月完工、第一標已於113年6月完工、第二標已於113年7月開工。

7 鳳山區自由路（議會路至國泰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路段長約350公尺，針對北側人行道進行拓寬重整、檢討人行動線、斜坡道重新調整及配置、障礙物排除等，營造友善行走空間。工程總經費為945.3萬元，已於113年2月完工。

二、人行環境改善專案工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 依循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意旨，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藉由如人行道拓寬及鋪面整新、街角空間擴增、行穿線退縮及轉角庇護設計、無障礙系統導入、設施帶整合、纜線下地及供給管道建置、車道調整及路面刨鋪翻新等策略，系統性推動人車和諧的友善用路環境。

2 113年6月核定補助下列4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合計總經費為8,958.8萬元，目前細部設計中：

- 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782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舊中山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鼓山區中華一路（馬卡道路至慶豐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新興區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3 113年12月核定補助下列8案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合計總經費為1億7,363.1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 左營區新莊一路（翠華路至博愛二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鼓山區九如四路（建榮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美術東二路（美明路至青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苓雅區憲政路（大順三路至憲政路138巷）增設人行道改善工程
- 台29線延平一路（旗山監理站至延平一路468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 岡山火車站前北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
- 民族一路（天祥一路至華夏路）雙向人行道改善工程
- 鳳山區建國路三段（澄清路至經武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三、易肇事路口改善

1. 依循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意旨，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藉由如轉角擴大、斜坡道增設、分隔島調整、鋪面整修、庇護島設置、護欄增設等作法提升路口交通安全。
2. 113年度已改善完成包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之8處路口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易肇事路口）補助之37處路口，合計工程總經費為1億1,365.7萬元。

8	37
校園周邊路口 改善完成	易肇事路口 改善完成

113年改善面積累積達177,115平方公尺，本局將「人行道優化擴增及改善累計面積」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KPI），未來擬透過下列行動方案，將短中長期目標設定為182,000平方公尺、242,000平方公尺、302,000平方公尺。

訂立高雄市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114年至115年）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每年編列經費並積極向中央申請計畫補助。

備註：本府「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於114年5月28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1435143600號函送內政部收存在案（內政部114年6月9日內授國工字第1140807604號函同意備查）





5.3.4 違章管理（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違章建築執行於其法律上的違規性，同時也從歷史、社會、經濟等角度探討其成因與存在的正當性。從法律觀點來看，違章建築是指未經許可擅自興建或使用之建築。然而，在台灣，由於歷史因素和居住需求，違章建築已演變成複雜的社會現象，如是否應從環境永續的同時，也兼顧經濟與社會的治理需求；另執行影響道路、公園開闢之占用違章建築，配合各局處妨礙通行之障礙物、廢棄空屋、市場拆除以及本市廢棄廣告拆除來維護市容整潔，都是主要幕後推手。

為實施建築管理，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再因既存違建與新違建劃分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 除前述法定職掌外並多項協助他局工作，其業務內容涵蓋面向廣泛，說明如下：

公共工程配合拆除及市政建設協助

配合水利局「屋後溝工程專案」執行拆除占用屋後溝空間之違章建築 1,666 件；配合「騎樓通行環境專案」執行拆除妨礙通行之騎樓障礙物 117 件

廢棄廣告物清除及市容景觀維護

主動巡查並受理民眾通報，於 112、113 年度共完成 732 件廢棄廣告物拆除案件，確保城市景觀整潔並減少環境安全風險

颱風侵台期間之緊急應變作業

處理颱風強風造成之倒塌圍籬、掉落廣告物及其他道路障礙物，協助排除可能危及行車與行人安全之設施，於颱風過後迅速進行市容清整





5.3.5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管理處）

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大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國家為推動永續居住環境自民國88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歷經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及共同努力下，本市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工務局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以貫徹執行成效。

本局113年執行成效可分為三大項目：（指標項次及數字來源引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一、行政措施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	辦理成果	都會型 (甲) 得分率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辦理諮詢小組審查會議 10 場 ▪ 提供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 2 場	10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 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計 298 件	100%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改善案件目標值：200 件 ▪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清查類組數 22 個	100%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 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上、下半年會議共計有 2 場	100%
五、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一般旅館清查	▪ 清查客房數未達 50 間之一般旅館清冊共計 68 件	100%
六、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 訂有本市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 113 年騎樓改善效益長度目標值：1200 公尺 ▪ 訂有本市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	100%

二、改善成果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	辦理成果	都會型 (甲) 得分率
一、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 200 件	▪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計有 204 件	100%
二、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 清查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共計 98 件 ▪ 改善完成計有 72 件 ▪ 改善率達 73.4%	10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 ▪ 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數 27 件 ▪ 改善結案件計有 28 件	1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 改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計分
五、騎樓改善情形	▪ 騎樓改善效益長度 604 公尺	100%

三、其他積極作為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	辦理成果	都會型 (甲) 得分率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 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 6 案 ▪ 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 10 項	100%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 辦理場次 2 場參與人數計有 215 人次	10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 建管人員核定及培訓人數：82 人 ▪ 培訓率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共 6 案	100%
五、其他積極作為	▪ 騎樓違建查報清冊共 99 件 (含違規開罰處分書 19 件) 及騎樓障礙物拆除清冊共 218 件 ▪ 參加本府社會局主導 2024 年樂。無齡博覽會，設置高雄市城市主題館暨結合本局「113 年本市無障礙旅遊路線規劃暨無齡博覽會參展 (含騎樓整平業務宣導) 共 3 日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	100%



圖：內政部勘查本市新建建物案場所及督導建築圖說無障礙設計規劃。

便民服務通報機制

在於便民服務方面本局也建立完善的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並串聯本府機制，以提供民眾使用，達到由下而上通暢無阻，傾聽民眾聲音，打造一個無障礙生活環境。

方式 1
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方式 2
高雄市政府即時上線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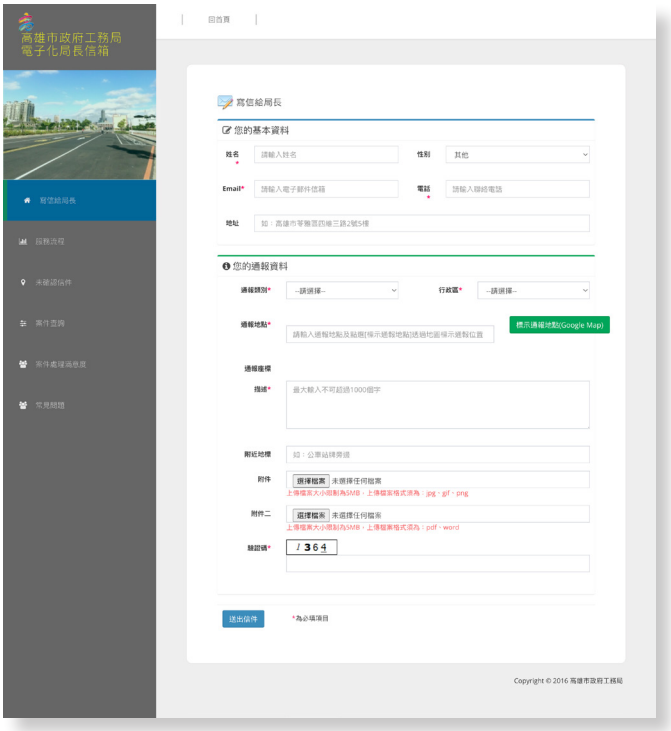
62

便民服務通報機制

方式 3
高雄市便民服務平台



方式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電子化局長信箱



無障礙相關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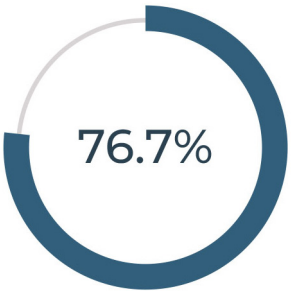
在無障礙相關宣導方面參加本府社會局主導2024年樂。無齡博覽會設置高雄市城市主題館」暨結合本局「113年本市無障礙旅遊路線規劃暨無齡博覽會參展（含騎樓整平業務宣導）共 3天。



本局也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以確實檢討及執行「高雄市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並透過修訂自治法規提供誘因，讓設計者有遵循的設計規範與依據，以誘導式與市民參與，讓政策得以修正、檢討及創新，也因此得到一些具體成果與效應，不僅需要公部門的努力，更有賴於全體高雄市民的共同參與予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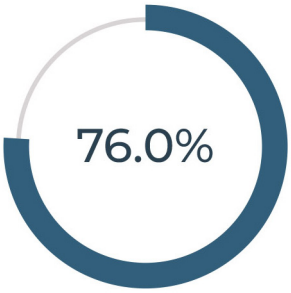
113年本局高雄市公共建築物列管及改善案件數

公共建築物列管及改善案	已改善完成件數(B)	列管應改善件數(C)	應改善件數(A=B+C)	完成比例
113 年上半年	1,548	470	2,018	76.7%
113 年下半年	1,644	520	2,164	76.0%



上半年完成比例

已改善完成 1,548件 / 應改善 2,018件



下半年完成比例

已改善完成 1,644件 / 應改善 2,164件

5.3.6 傾聽民意以構築韌性服務體系

本局將 1999 市民陳情視為城市優化重要指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核心渠道。1999 陳情案件來源主要是本府 1999 為民服務話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及市長信箱網站民眾自行登錄案，建構完整且專責之服務體系，以回應市民多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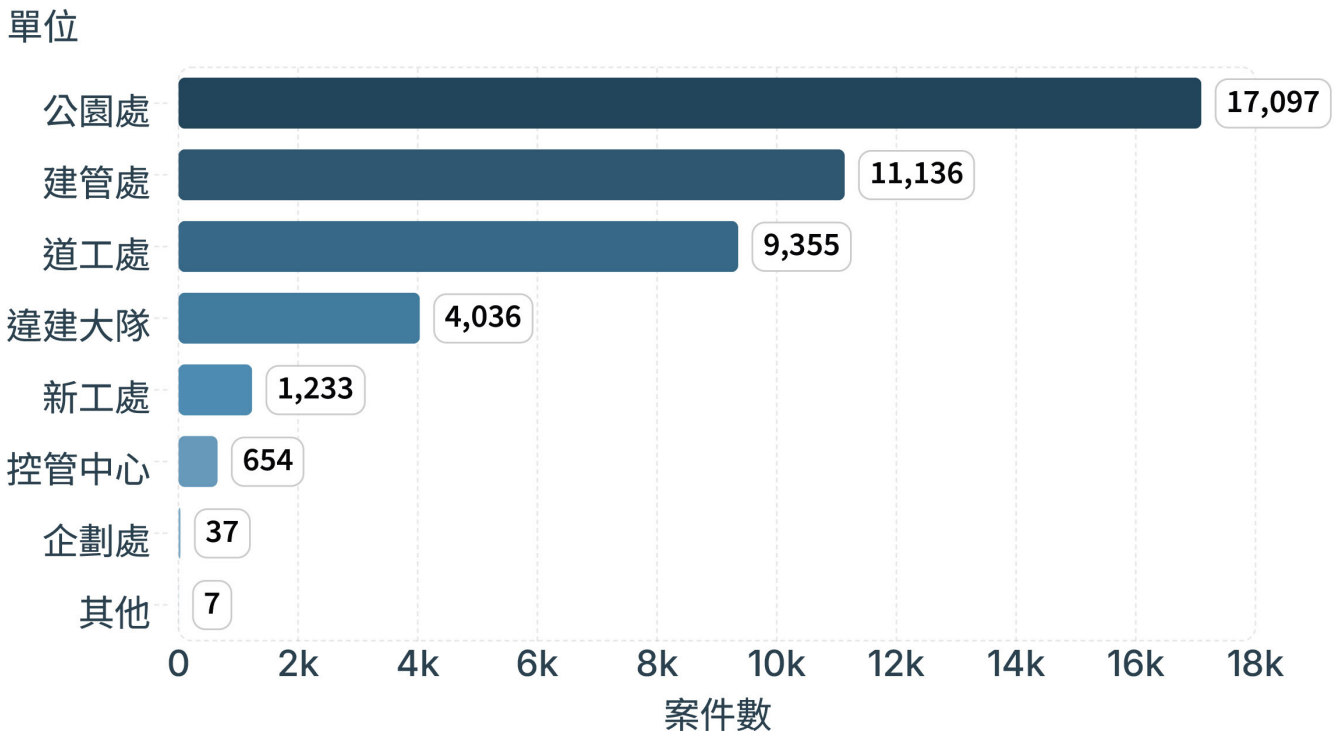
1999市民陳情

43,555

113年度受理件數

100%

五個工作日內回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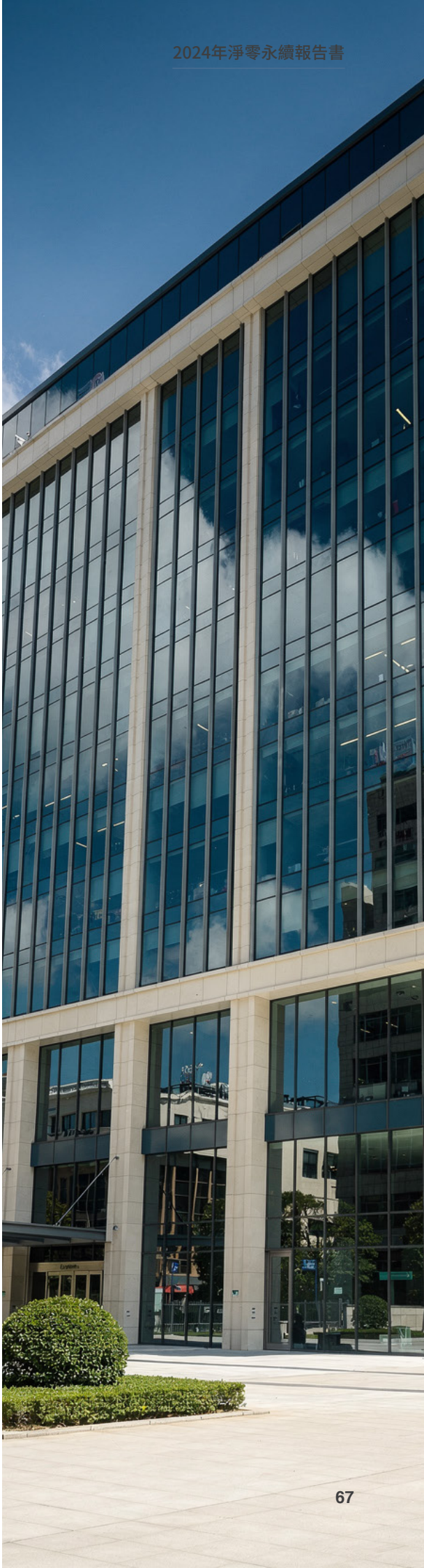
本局將「陳情案件結案率」訂定為重大議題目標 (KPI)，短中長期目標為 90%、93%、96%。



高結案率不僅反映本局行政效率與制度韌性，更體現對市民權益保障與公共服務品質之重視。未來將持續精進數位化管理工具與服務流程，穩定維持高結案率表現，深化市民信賴關係，落實以人為本之永續治理目標。

6. 機關治理（Governance）

本局以嚴謹的治理結構為基礎，致力於建立健全的治理框架，以確保長期穩健發展，並保護市政府及其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章節將展示我們對提升治理水平的承諾，並在未來持續加強治理實踐。



6.1 合法合規（GRI 201）

本局以人為本、重視人權、致力於營造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地勞動法規所規範之工時與休假制度並提供同仁退休保障，同時打造幸福職場環境，除各據點法律所規定假期外，也提供同仁優於法令的福利、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營造母性友善職場環境。

6.1.1 法令遵循（人事室）

本局人事室主管法令，諸如任免遷調相關法令、考核獎懲法令、差勤管理相關法令、福利給與相關法令、退休撫卹及資遣相關法令。



一、任免遷調

本局依據下列相關法令，秉持公正、公開、透明之精神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相關作業，並以內陞、外補及提列國家考試等多元途徑進用人才。

1.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2.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4.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5.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6.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7.職務歸系辦法

8.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9.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二、考核獎懲

本局依據下列相關法令，根據具體事實秉持獎由下起、懲自上先、功不過下屬之旨，並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嚴實辦理獎懲案件及公務人員考績相關作業，俾達獎勵之效益。

1.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2.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3.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4.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5.獎章條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6.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7.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本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另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三、差勤管理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規定，員工應依規定出勤，上班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提前用膳、飲酒、嚼食檳榔、賭博、打電玩、利用電腦網路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閱報、收看電視或其他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2.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要點、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實施作業規範、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辦理差勤管理注意事項、工務局員工差勤管理實施要點，每月至少2次不定期抽查機關及所屬差勤紀律，以維護良好辦公紀律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福利給與

本局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待遇事項並依當事人申請事由辦理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公教人員生活津貼作業，以維護公務人員福利給與權益。

1.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2.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3.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4.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5.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加班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

五、退休撫卹及資遣

本局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覈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以維護公務人員福利給與權益。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3.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6.1.2 公務人員廉政治理（政風室）

利用機關內部相關會議、講習訓練及編撰電子刊物，宣導廉政法規及行銷廉政政策，例如：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法律及案例、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圖利與便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反貪趨勢、公務機密維護、檢舉管道、違法違規態樣及其他有關預防貪腐之知識等，提升同仁法治觀念、預防不法情事發生：

1

工務園地電子刊物

每月編撰「工務園地」電子刊物，刊載法紀宣導資料供同仁及民眾研閱，共 12 案次。

2

廉政法令宣導暨有獎徵答

辦理本局廉政法令宣導暨有獎徵答測驗活動 1 場次。

3

新進人員廉政倫理宣導

配合本局「113年度新進人員訓練暨座談會」辦理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講習1場次。

4

廉政法規專案宣導

辦理本局「113 年廉政法規專案宣導」2 場次。

4

財產申報及利衝法教育訓練

辦理本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衝法教育訓練」2 場次。

5

廉政倫理事件應有作為講習

辦理本局「同仁遇廉政倫理事件應有作為講習」6 場次。

6.1.3 福利制度（人事室）

有關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公務人員敘薪加給。

公務人員的薪酬制度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和其他（主管、地域、危險）加給等。薪資會隨年資、職等、考績等因素調整，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不休假加班費核給、各項生活津貼（包含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等福利。

一、退休保障

本局重視員工退休制度，正式員工皆享有法定保險及退休金計畫。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局員工現皆採勞退新制，依員工薪資按月提繳6%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6%範圍外，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另外也依法保有勞健保及優於法令的團體保險及旅行平安險；各廠依當地社會保險法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養老險、醫療險、失業險、工傷險及生育險等退休計畫。

二、薪酬制度及績效考核

本局採同工同酬薪資政策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秉持內外部公平、公正原則，不因種族、性別、社會階層、血統、宗教、身體殘疾、性取向、家庭責任、婚姻狀況、政見或年齡而有異。所雇用同仁皆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並依薪級表作為薪資核敘標準。

三、公教人員健檢

1.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辦理公務人員（含約聘雇人員）健檢，並依據補助對象至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分別申請健檢補補助：

2.市長、副市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者及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健檢費用16,000元。

3.一級機關副首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十二職等者、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副區長每年補助健檢費用10,000元（50歲以下，每兩年補助一次）

4.職務列等最高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且經銓審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者每年補助健檢費用8,900元（50歲以下，每兩年補助一次）

5.不具上述身分之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四十歲以上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每兩年一次補助健檢費用4,500元。

四、職工健檢

為讓本局職工同仁享有健康檢查補助之福利，依據市府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4 年 6 月 10 日函，自 111 年起提供 40 歲以上個人每兩年一次補助健康檢查費用3,500元，自 114 年起將前開額度提高至 4,500元。

五、各項補助

本局依據「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公務人員請領生活津貼各項補助如下：

1.結婚補助：係依據公務人員結婚時之生活津貼，如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2. 眷屬喪葬補助：係依據公務人員之（配偶、子女及父母）死亡時之生活津貼。

3. 生育補助：係依據公務人員生育或早產時之生活津貼，如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較男性員工請領生育補助低時，得申請兩者間的差額。

4. 子女教育補助：係依據公務人員子女須為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之生活津貼。

公務人員保險法各項公保給付

本局另依「公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務人員各項公保給付項目如下：



失能給付

係依據各項失能總類失能種類（一、眼。二、耳。三、口。四、胸腹部臟器。五、精神。六、神經。七、肢體或關節。八、頭或臉部。九、皮膚。）之狀態、等級、審核及給付標準辦理公保給付。



養老給付

係依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死亡給付

係依據被保險人死亡時，依死亡原因（因公、因病或意外）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眷屬喪葬給付

係依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對象（父母、子女、配偶）給與喪葬給付。



生育給付

係依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給與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給付

係依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給付。

7. 附錄

7.1 永續性報導準則索引

本報告書已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制，報導 GRI 內容索引中引用的 2024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資訊。

GRI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對照表

編號	揭露項目	章節或內容概述	頁碼
GRI 1 : 基礎 2021			
GRI 2 : 一般揭露			
2-1	組織細節	1-1. 關於報告書	1
		3.1. 管理策略	11
		3.2. 經營框架	17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1.3. 報告範圍	2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1.4. 報告期間與週期	2
		1.7. 聯絡資訊	
2-4	資訊重編	1.5. 資訊重編	2
2-5	外部保證/確信	1.6. 外部查證與自評	2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3.1. 經營策略	11
2-7	員工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2-15	利益衝突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19	薪酬政策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20	薪酬決定流程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2-23	政策承諾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2-24	納入政策承諾	1.2. 經營者的話	1
		2.5. 策略與短中長期目標	10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承諾	6.1. 合法合規	68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6.1. 合法合規	68
2-27	法規遵循	6.1. 合法合規	68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2.4. 利害關係人議合	8
2-30	團體協約	不適用(公家機關)	--

編號	揭露項目	章節或內容概述	頁碼
GRI 3 : 重大主題 2021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2.2. 重大性議題鑑別	4
3-2	重大主題列表	2.2. 重大性議題鑑別	4
3-3	重大主題管理	2.2. 重大性議題鑑別	4
GRI 201 : 經濟績效 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	不適用(公家機關)	--
201-3	確定給付制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6.1. 合法合規	68
GRI 302 : 能源 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不適用(公家機關)	--
302-3	能源密集度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4.2. 能源管理	26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4.2. 能源管理	26
GRI 305 : 排放			
305-1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5-2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5-3	其它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5-6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其它顯著的氣體排放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GRI 306 : 廢棄物			
306-1	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4.3. 廢棄物和汙染危害管理	30
306-2	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4.3. 廢棄物和汙染危害管理	30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不適用(公家機關)	--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不適用(公家機關)	--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不適用(公家機關)	--
GRI 403 : 職業安全衛生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5.1. 健康和安全	46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5.1. 健康和安全	46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5.1. 健康和安全	46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5.1. 健康和安全	46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5.1. 健康和安全	46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5.1. 健康和安全	46
		6.1. 合法合規	68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5.1. 健康和安全	46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5.1. 健康和安全	46
403-9	職業傷害	不適用(公家機關)	--
403-10	職業病	不適用(公家機關)	--
GRI 416 : 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5.3. 工程與便民服務	49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不適用(公家機關)	--

本報告書已依循SASB 準則，相關索引如下：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對照表
永續揭露主題與指標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Topics & Accounting Metrics)

揭露主題	指標代碼	揭露指標	章節或內容概述	頁碼
專案開發的環境影響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Project Development	IF-EN-160a.1	不遵守環境許可、標準和法規的事件數量。 Number of incidents of non-compliance with environmental permits,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IF-EN-160a.2	討論評估和管理與專案設計、選址和施工相關的環境風險的過程。 Discussion of processes to assess and manage environmental risks associated with project design, siting and construction.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結構完整性與安全性 Structural Integrity & Safety	IF-EN-250a.1	與缺陷和安全相關的重工成本金額。 Amount of defect-and safety-related rework costs.	本年度無此情事	--
	IF-EN-250a.2	與缺陷和安全相關事件相關的法律訴訟所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 Total amount of monetary losses as a result of legal proceedings associated with defect- and safety- related incidents.	本年度無此情事	--
員工健康與安全 Workforce Health & Safety	IF-EN-320a.1	(1) 可記錄事故總發生率 (TRIR) 和 (2)(a) 直接員工和 (b) 合約員工的死亡率 (1) Total recordable incident rate (TRIR) and (2) fatality rate for (a) direct employees and (b) contract employees	本年度無此情事	--
建築物和基礎設施的生命週期影響 Lifecycle Impacts of Buildings & Infrastructure	IF-EN-410a.1	(1) 已委託項目獲得第三方多屬性可持續性標準認證的數量 , 以及 (2) 正在申請此類認證的在建項目數量 Number of (1) commissioned projects certified to a third-party multi-attribute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and (2) active projects seeking such certification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IF-EN-410a.2	討論將營運階段的能源和水效率考量納入專案規劃和設計的流程 Discussion of process to incorporate operational- phase energy and water efficiency considerations into project planning and design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商業組合對氣候的影響 Climate Impacts of Business Mix	IF-EN-410b.1	(1) 碳氫化合物相關項目及 (2) 再生能源項目的積壓數量 Amount of backlog for (1) hydrocarbonrelated projects and (2)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s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IF-EN-410b.2	碳氫化合物相關項目取消的積壓數量 Amount of backlog cancellations associated with hydrocarbon-related projects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IF-EN-410b.3	與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非能源項目積壓數量 Amount of backlog for non-energy projects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商業道德 Business Ethics	IF-EN-510a.1	透明國際腐敗感知排名中排名最低的 20 個國家的 (1) 活躍項目數量和 (2) 積壓項目數量 (1) Number of active projects and (2) backlog in countries that have the 20 lowest rankings 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s Corruption Perception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IF-EN-510a.2	因 (1) 賄賂或腐敗以及 (2) 反競爭行為指控而引發的法律訴訟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總額 Total amount of monetary losses as a result of legal proceedings associated with charges of (1) bribery or corruption and (2) anti-competitive practices	本年度無此情事	--
	IF-EN-510a.3	描述預防 (1) 賄賂和腐敗以及 (2) 項目招標過程中的反競爭行為的政策和做法 Description of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prevention of (1) bribery and corruption, and (2) anti-competitive behaviour in the project bidding processes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本報告書已依循TCFD 準則，相關索引如下：

代碼 (Code)	揭露事項 (Disclosure Items)	章節或內容概述	頁碼
治理 （揭露組織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情況）			
TCFD1(a)	描述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情況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TCFD 1(b)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2.1. 淨零永續推動小組	3
策略 （針對組織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揭露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的衝擊）			
TCFD 2(a)	描述組織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4.5. 氣候風險	39
TCFD 2(b)	描述組織在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衝擊	4.5. 氣候風險	39
TCFD 2(c)	描述組織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 (包括 2°C或更嚴苛的情境)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風險管理 （揭露組織如何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TCFD 3(a)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和評估流程	4.5. 氣候風險	39
TCFD 3(b)	描述組織在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流程	4.5. 氣候風險	39
TCFD 3(c)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如何整合在組織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指標和目標 （針對重大性的資訊，揭露用於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議題的指標和目標）			
TCFD 4(a)	揭露組織依循策略和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TCFD 4(b)	揭露範疇 1、範疇 2 和範疇 3(如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和相關風險	4.1. 溫室氣體排放	22
TCFD 4(c)	描述組織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目標，以及落實該目標的表現	不適用 (公家機關)	--

7.2 第三方保證聲明書

上節所列指標皆經外部查證，查證結果暨本局取得的第三方「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摘要如下：

AA1000 Licensed Assurance Provider 001-031 OrgBetter 天下顧問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Independent Assurance Statement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024 年永續報告書

獨立公正與能力（Independence and Competencies）

天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下顧問」）成立於 2015 年，於 2016 年獲得 B 型企業認證，並於 2024 年獲得 AA1000 認證之確信機構及培訓機構，服務項目包括：AA1000 的 ACSAP 認照課程的教學、ISO14060 系列課程的教學、ESG 輔導、組織碳盤查與淨零的輔導、永續報告書 AA1000 的查證、企業管理與領導等多項課程教學、企業變革與接班等多領域輔導，在環境(E)、社會(S)、治理(G)三領域皆有豐富的專業及經驗。負責本項查證工作的團隊成員均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且皆具備 AA1000 的 ACSAP 及 ISO14064-1 主導查證員證照。

天下顧問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高雄市工務局」) 為相互獨立的實體，天下顧問依據 AA1000 V3 保證標準及 GRI 準則（GRI Standards），對高雄市工務局 2024 年永續報告書進行評估。天下顧問除了本獨立保證聲明書所述內容外，並未涉及或介入任何高雄市工務局永續報告書之準備過程。

責任（Responsibilities）

高雄市工務局負責：

- 按所宣告之永續報導準則，公正地在永續報告書中對所屬營運據點的經濟、環境與社會面向之營運活動與績效進行報導。

天下顧問負責：

- 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v3）的第一類型評估高雄市工務局遵循 AA1000 當責性原則的符合程度，但不包括對於報告揭露的特定永續性績效資訊與數據之可信賴度（這些屬於第二類型的查證）；查證範疇包含相關的永續性議題、回應機制、績效資訊與資料的管理系統、及重大性評估與利害關係人的參與過程。
- 依 GRI 報導準則，查證高雄市工務局編撰之聲明選項與重大主題揭露。

範圍（Scope）

保證範圍包括評估特定績效資訊的來源合理性，以及對以下報導標準遵守情況的評估：

- AA1000 當責性原則（2018）
- GRI 永續報導準則
- SASB 準則
-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方法（Methodology）

- 針對公司報告及其相關 AA1000 保證標準（v3）中描述有關包容性、重大性、回應性與衝擊性原則的流程管理進行審查。
- 該報告採用依循 GRI 永續報導準則進行報導，針對報告內容符合 GRI 準則的一般揭露及特定主題揭露進行審查。
- 針對管理團隊進行訪談以確認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回應機制，但不直接接觸外部利害關係人。
- 基於抽樣計畫，查驗組織產出、蒐集與管理報告中所揭露的質化與量化資料的流程。
- 藉由訪談各組負責人員，檢驗與審視報告相關的文件、資料與資訊。
- 訪談與永續發展管理、報告撰寫有關的組織成員，包含各階層/部門代表。
- 與本報告編制相關的所有文件、數據和資訊，由查證團隊與相關人員的訪談進行查核。
- 審查報告書內容之支持性素材與證據的充分性與完整性。

結論（Conclusion）

- **AA1000 當責性原則**

  包容性

  高雄市工務局已辨識利害關係人，並維持利害關係人參與不同之重要主題溝通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資訊，廣納各方對於該公司永續發展期待之回饋。報告書已報導及揭露經濟、環境、社會、治理的訊息，足以支持該公司的策略、目標、標準與績效的達成。

重大性

高雄市工務局已公布相關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對該公司的治理與績效進行判斷，並規劃發展及實施重大性議題決策機制，以聚焦與該公司永續發展之重大議題。透過正式審查確定利害關係人，和對每個重大議題的關注程度，反映組織對利害關係人的重要性和優先順序。

回應性

高雄市工務局透過溝通管道發展並實施利害關係人回應機制，明確宣告各項相關政策、規範、守則、評核目標等，並以多元方式與所識別的利害關係人溝通議合，盡力執行並監控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之管理方針與績效目標。

衝擊性

高雄市工務局已針對所做出的各項永續發展行動產生之重大衝擊，採取風險與機會之監控、量測；辨識各項風險與機會擬定行動計畫，以有效管理、持續改善、溝通當責性及展現永續績效。

- **GRI 永續報導準則**

  基於審查結果，我們確認報告書一般揭露與特定揭露內容及重大主題之必要管理方針揭露，已依循 GRI 永續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要求。未來可持續導入與結合其他國際性揭露要求，展現組織在永續議題上的積極應對與揭露。

- **SASB 準則**

  基於審查結果，高雄市工務局已參照 SASB 準則的永續會計指標與活動指標進行揭露。未來可持續按準則報導，並融入組織的資訊收集、監控與分析流程。

-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基於審查結果，高雄市工務局已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衝擊，以及因應風險與機會的措施等。未來可持續考量不同氣候情境的設定，發展營運策略的韌性，以持續評估對應情境之風險與機會之措施的財務績效影響。

意見聲明（Recommendations）

天下顧問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的查證指引及 GRI 永續報導準則，已發展完整的永續性報告保證準則。我們認為依據高雄市工務局所提供的足夠證據及現場查證的所見事實，秉持公允的原則，對該組織遵循的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的情況出具聲明。

我們總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對於高雄市工務局的相關運作與特定績效提供了一個公平的觀點。我們相信有關高雄市工務局 2024 年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等特定績效指標是被正確地呈現。

保證等級（Assurance Level）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V3），我們謹依據本聲明書中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審定本聲明書為中度保證等級。

查證聲明的責任（Liability）

本獨立查證聲明書僅供高雄市工務局使用，「天下顧問」不對其它的用途負責。我們的責任僅基於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提供其利害關係人一份獨立的查證聲明。

以上，謹代表「天下顧問」

朱元中

AA1000 Licensed Report 001-031/V3-VRX1D

朱元中，Yuan-Chung Chu，CEO
2026 年 3 月 5 日
天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9 樓之 5
https://esgeveryone.com/

OrgBetter 天下顧問